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灣兒童對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

法律語彙之理解與對分離情境之認知

Taiwanese children's knowledge of legal terminology and
perceptions of separation scenarios in child custody disputes

蘇怡安

I-An Su

指導教授：趙儀珊 博士

Advisor: Yee-San Teoh,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August 2016

誌謝



這本學位論文的完成與下列人員息息相關，請容我誠摯地一一感謝您們：

感謝提供論文研究材料素材的司法專業人員們：姜麗香法官、何星磊法官、王耀霆法官與其他未具名的司法專業人員們。感謝您們讓這本學位論文有機會與臺灣司法實務接軌，蘊含司法實務參考價值。

感謝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的黃從孝校長、各處室行政人員、課後輔導班的導師們以及最辛苦感人的輔導室成員：劉美娜主任、黃瑞卿教師、王乃倩教師、陳煥文教師、蘇吉禾教師、張又文心理師、。感謝您們讓每一次的收案都是感動、溫馨與驚喜。您們的問候和打氣是收案期間最實質的鼓勵和支持。

感謝「發展與司法心理學研究室」的夥伴提供我實質的協助與精神上的鼓勵：感謝張環寰學姐擔任學位論文的評分者(inter-rater)，隨時解惑學位論文相關的疑難雜症，協助論文口試；感謝鍾晨玉同學暨摯友總是一路互相扶持，協助論文口試；感謝簡或川學弟擔任本學位論文的評分者，協助繕打逐字稿，隨時協助討論法律相關議題；感謝黃冠儒學弟協助繕打逐字稿，協助論文口試紀錄；感謝王郁勝學弟協助繕打逐字稿，與總是紓壓的閒聊。

感謝「研究入門」的小屁孩們協助繕打逐字稿與總是提供無條件的支持和鼓勵：藍姿淑學妹、陳書平學弟、沈峻宇學弟。認識您們是就讀研究所期間美好的緣份。

感謝參與論文口試的同學們：陳郁婷、楊忠霖、李昆晃，以及提早到場協助論文口試的施韋銘和許庭璋。您們的參與是我前進的動力。感謝您們的出席。

感謝指導教授趙儀珊助理教授：如果沒有您，我不會選擇就讀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不會選擇就讀司法發展心理學，不會有這本學位論文。謝謝您近幾年來無盡的教學、指導、包容、理解。您是我的偶像。

感謝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的系辦公室助教，在研究所期間的所有協助與服

務。

感謝我最親愛的媽媽：劉美娜女士，同時也是建德國民小學的輔導主任，提供我最舒適、溫馨、放心的收案機會，並且總是給予無怨無悔的支持與鼓勵。能夠在您所任職的學校完成學位論文的收案，母女一同經歷、合作完成一個研究，是極為難得的經驗。非常驕傲與榮耀能與您一起走過這趟旅程。感謝您陪我走過這一段碩士學位期間最艱苦的路程。我愛您。

感謝我最親愛的弟弟：蘇建安同學，總是微笑燦爛陪伴我度過人生每一個階段。在忙碌的時刻，隨時樂意提供援手與協助。親愛的弟弟，有你真好。

感謝我的父親：蘇進興先生，總是鼓勵與支持我追尋自己的夢想。

感謝我最親愛的男朋友：胡鈞維先生。萬分知足與你一起互相扶持度過了彼此的學士畢業典禮、碩士畢業典禮、碩士學位論文、碩士學位口試，在彼此最忙碌、崩潰、爆肝、成就達成的時刻不離不棄。讓我們繼續一起互相扶持下去吧。

最後，感謝我最愛的妹妹 Saki，總是無聲地陪伴與療癒，感謝妳出現在我的生命裡。姐姐會一輩子愛妳的。

研究生 蘇怡安 謹誌

2016 年 08 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發展與司法心理學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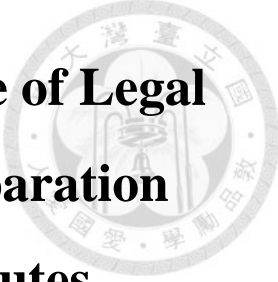
臺北

摘要



本研究呈現臺灣兒童對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法律語彙之理解與對分離情境之認知能力有隨年級變化的趨勢。114 位國小兒童受試者(3 低年級、40 個中年級、38 個高年級)在結構式訪談中定義 18 個在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常見的法律語彙，以及在聽完一個分離情境故事後，複述該故事並提供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的理由。研究結果顯示，兒童在：「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法律語彙定義的錯誤型態」、不同類型的「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不同指涉對象的「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與「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皆呈現隨年級變化的趨勢。而先前法律相關經驗(是否看過與法律相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與字彙能力和兒童的上開能力表現有關。研究結果對於未來研究、法庭準備、訓練法律相關專業人員如何使用符合兒童能力的溝通方式有所助益。

關鍵字：監護權爭議、兒童證人、司法詢(訊)問、兒童司法訪談



Taiwanese Children's Knowledge of Legal Terminology and Perceptions of Separation Scenarios in Child Custody Disputes

I-An, Su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examined age-related trends in Taiwanese children's knowledge of legal terminology and perceptions of separation scenarios commonly used in child custody disputes. Participants were 114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comprising 3 groups of 36 in low grades, 40 in middle grades, and 38 in high grades. Grade-related trends emerged in children's knowledge of 18 legal terms, their errors response types of terms, and amount of information in responding to a story with separation scenarios. Factors, such as verbal skills and legal-related television programs/movies watching experiences, are correlated with children's communicative abilities pertaining to providing testimony. Implications of futur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on court preparation and training of legal professionals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child custody disputes, child witness, forensic interviewing*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兒童證人與兒童證詞	1
第二節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	2
第三節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	3
第四節 兒童對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法律語彙與分離情境的理解與認知	11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12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4
第一節 研究對象	14
第二節 研究材料	16
第三節 研究流程	17
第四節 編碼	23
第三章 研究結果	35
第一節 隨年級變化的趨勢	35
第二節 可能影響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能力的其他變項	59
第四章 研究討論	62
第一節 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和錯誤型態	62
第二節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是否複述成功和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64
第三節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	66
第四節 研究限制、未來展望與結論	72
參考文獻	75

圖目錄



圖 1：我國「離婚富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案件」的案件數量	9
圖 2：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	36
圖 3：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2 個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38
圖 4：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6 個沒有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39
圖 5：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的平均數量	41
圖 6：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	46
圖 7：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不知道」的人數比例	46
圖 8：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的人數比例	46
圖 9：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的人數比例	47
圖 10：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與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47
圖 11：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48
圖 12：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50
圖 13：兒童受試者提供的與監護權爭議判斷的相關理由的在不同類型的平均數量	51
圖 14：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52
圖 15：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54
圖 16：兒童受試者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在不同指涉對象的平均數量	57
圖 17：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2 種指涉對象的相關理由平均數量	58
圖 18：兒童受試者提供與「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和「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的相關	59

表目錄



表 1：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	36
表 2：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2 個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37
表 3：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6 個沒有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39
表 4：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的平均數量	41
表 5：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中提供的具體回答	43
表 6：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	45
表 7：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48
表 8：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49
表 9：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53
表 10：兒童受試者於「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類型中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54
表 11：兒童受試者於其餘 6 種沒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的類型(「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其他」)中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55
表 12：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2 種指涉對象的相關理由平均數量	58

第一章 緒論



「智慧屬於成人，純真屬於兒童。」(In Wit a man; Simplicity, a child)(Alexander Pope, 1688 - 1744)。

第一節 兒童證人與兒童證詞

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以來，涉入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其權益是司法發展心理學家及法律實務人員相當關心且頭疼的問題(Ceci 和 Bruck, 1993; Goodman 和 Melinder, 2007)。兒童在司法程序中的角色常是被害人，特別是在特定案件如性侵害案件中，往往也是重要甚至是唯一的證人(Lamb、La Rooy 和 Malloy, 2011)。因此，過往與兒童證人相關的研究多著重於兒童證人於司法程序上的證詞可信度(reliability/validity)、豐富度(richness/amount)和正確性(accuracy)，與影響兒童證詞的相關因素(Lamb、Sternberg 和 Esplin, 1994)，包含：兒童的認知能力(Rudy 和 Goodman, 1991；Goodman、Bottoms、Schwartz-Kenney 和 Rudy, 1991；Saywitz 和 Nathanson, 1993)、記憶能力(Tobey 和 Goodman, 1992; Quas、Goodman、Bidrose、Pipe、Craw 和 Ablin, 1999)、語言能力(Walker, 1993；Carter、Bottoms 和 Levine, 1996)、溝通能力(Mulder 和 Vrij, 1996；Lamb 和 Brown, 2006)、受誘導性(suggestibility)(Ceci、Ross 和 Toglia, 1987；Ceci 和 Bruck, 1993；Bruck 和 Ceci, 1999)、社會情緒因素(socioemotional factors)(Hershkoritz, 2009)；司法訪談的訪談問題型式(Saywitz、Goodman、Nicholas 和 Moan, 1991；Sternberg、Lamb、Hershkoritz、Yudilevitch、Orbach、Esplin 和 Hovav, 1997)、訪談次數(repeated interviews/questioning)(Poole 和 White, 1991；Memon 和 Vartoukian, 1996)、訪談人員的態度(demeanor)(Teoh 和 Lamb, 2013)等。

經過長年不輟的努力，司法發展心理學家於兒童證人與兒童證詞相關的研究


成果與實務運用成果已相當豐碩，並且針對遭受性侵害的受害兒童建立了多套兒童司法訪談建議或準則，包括：「認知訪談法」(the Cognitive Interview)(Fisher 和 Geiselman, 1992; Saywitz、Geiselman 和 Bornstein, 1992)、「敘事闡明技巧」(the Narrative Elaboration Technique; NET)(Saywitz 和 Snyder, 1996; Camparo、Wagner 和 Saywitz, 2001)、「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偵訊指導手冊」(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Lamb、Orbach、Hershkowitz、Esplin 和 Horowitz, 2007)、與「十步訪談法」(the Ten-Step Interview)(Lyon, 2005)等。

司法發展心理學家也對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可能使用到的訪談輔助工具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包含：「偵訊娃娃」(anatomical dolls)(Everson 和 Boat, 1990/1994; Lamb、Hershkowitz、Sternberg、Esplin、Hovav、Manor 和 Yudilevitch, 1996)、「人體圖片」(anatomical diagrams)(Lyon, 2012)、「訪談輔助卡片」等。

上述的訪談準則及適當使用訪談輔助工具的成果已經實驗證實能夠有效增加兒童證詞的正確率、避免兒童證詞遭受汙染、降低兒童證人的負面情緒或後續影響、增加兒童證詞的豐富度(McCauley 和 Fisher, 1995; Saywitz 和 Snyder, 1996; Dorado 和 Saywitz, 2001; Camparo 等人, 2001; Lamb 等人, 2007)。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的豐碩研究發展，使得心理學家對於兒童發展有更深入瞭解，也同時能夠健全司法程序，使得涉入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其權益得以受到保障及彰顯。

第二節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

前述的兒童證人與兒童證詞的研究多著重於性侵害事件中的兒童受害人及其相關的司法訪談(Kuehnle、Greenberg 和 Gottlieb, 2004; Hobbs 和 Goodman, 2014)。然而，兒童涉入司法程序的可能原因不止於此，在其他司法性質的案件當中，兒童也可能是相當重要的當事人或關係人，其中最常被提及與討論的是兒童於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地位及其權益(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2009; Herman, 1997)。



在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當中，心理學家關注的相關議題主要有三：(一)如何使兒童提供資訊？；(二)如何權重兒童的回應？(Saywitz、Camparo 和 Romanoff，2010)；(三)兒童如何參與決策？(Smith、Taylor 和 Tapp，2003；Cashmore 和 Parkinson，2008)。本文將著重討論第一點，亦即：在監護權爭議案件中，如何客觀地使兒童提供司法與雙親決策相關的可靠資訊？

第三節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

兒童訪談於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重要性、目的與功能

兒童訪談是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當中經常被使用，也被認為是使兒童提供與司法及雙親決策相關資訊的重要方式(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1995；Gould，1998)。在司法發展心理學家的努力之下，兒童在司法程序中的意見表達權與參與權受到重視，兒童的意願及兒童於訪談中所揭露的內容漸趨受到重視(Lowery，1981；Felner、Terre、Farber、Primavera 和 Bishop，1985；Reidy、Silver 和 Carlson，1989；Kunin、Ebbesen 和 Konecni，1992；Sorensen、Goldman、Ward、Albanese、Graves 和 Chamberlain，1995；Wallace 和 Koerner，2003；Liu，2004)。

相較於其他司法程序中的兒童訪談目的，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並非要求兒童提供一個或數個特定事件的細節，而是請兒童提供對家庭裡日常生活的互動和氣氛的觀察，包含雙親如何陪同兒童遊玩、如何教育兒童、如何管理兒童的營養和如何管教兒童(Kuehnle 等人，2004)。另外一個重要目的則是希望透過兒童的第一手訊息，幫助瞭解兒童和家長的「親子適配度」(goodness of fit)(Gould，1998)。

此外，由於現在研究多認為兒童是最能夠說明自身經驗的角色(Butler、Scanlan、Robinson、Douglas 和 Murch，2002)，不再需要透過他人幫忙敘述，因此，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除了為評斷親子關係的重要訊息來源之外，也是檢

視其他訊息來源是否可靠的重要依據(Kuehnle 等人，2004)。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功能不僅止於蒐集兒童對於訪談人員問題的直接回應，訪談人員尚須透過訪談瞭解：兒童對於雙親離婚的反應、兒童對於自己在雙親離婚事件中的認知、對於雙親離婚歷程的觀感、對於雙親離婚對於自己與雙親、手足、親戚和朋友的關係產生變動的認知、對於被雙親的新社會生活或社會關係影響的觀感。簡而言之，在兒童訪談中，兒童除了作為提供訊息的主體——潛在資訊提供者(potential informant)之外(Kuehnle 等人，2004)，也是專業訪談人員觀察其想法、感受、情緒的客體。訪談人員須綜合所有自兒童訪談中擷取的資訊，在「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精神規範下，將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有關的重要客觀資訊，呈報給專業的決策人員。

然而，現行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制度未盡完美，例如：在沒有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向兒童提取與案件相關的資訊或詢問兒童的意願；或是並沒有讓兒童得到應有在決策程序中發聲的機會；或是訪談的程序僅是粗淺地讓兒童選邊站(Warshak，2003)。

兒童訪談流程

如何使兒童訪談能夠充分達到其目的與功能，本文將自兒童訪談的各面向依訪談流程順序討論。目前在實務上(無論國內或國外)尚無針對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專門設計的結構式或半結構式訪談準則或建議。主流的兒童證詞研究團隊對於兒童的司法訪談流程即使在細部有所差異，但皆認為兒童訪談最好能夠按照一個結構化且流暢度高的訪談步驟(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1996；Kuehnle，1996；Lamb、Sternberg 和 Esplin，1994/1998；Lamb、Hershkowitz、Sternberg、Boat 和 Everson，1996；Poole 和 Lamb，1998；Raskin 和 Yuille，1989；Lyon，2005)，包含：(一)建立關係；(二)檢測兒童能夠回答問題及提供細節的能力；(三)確認訪談的基礎規則；(四)以與案件無關的不重要

問題進行訪談練習；(五)當進入主題或正式問題時，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兒童，且在後續問題當中以直接性問題詢問兒童；與(六)訪談收尾。

縱使上述訪談流程多是針對性侵害兒童受害者的司法訪談程序，但其基本運用的理論仍得適用於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司法訪談。

訪談前階段

在訪談正式開始之前，訪談人員應與兒童建立關係、解釋與說明訪談的目的或功能、檢測兒童與訪談相關的能力、與兒童建立訪談的基礎關係、讓兒童有機會以與案件不相關的事件練習其接受訪談的能力與技巧，使得兒童能夠在訪談中更自在、自願地提供更多更精確的資訊(Saywitz 和 Goodman, 1996; Sternberg 等人, 1997; Teoh 和 Lamb, 2010)。

「年紀」與「兒童對監護權相關概念的瞭解程度」為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針對兒童相關訪談於訪談前階段特別需要注意的面向。一般而言認為五歲以下的兒童尚不適宜參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兒童訪談(Kuegnle 等人, 2004)。

面對六到八歲的兒童，訪談人員則需要評估：(一)兒童有無能力與雙親分開；(二)兒童對於「離婚」概念的理解；(三)兒童對於雙方家長的認知和關係；(四)兒童的情緒狀態；(五)兒童的自我概念，以判斷兒童是否有能力提供與案件相關的重要資訊(Kuegnle 等人, 2004)。

面對九到十二歲以上的兒童，雖然一般而言認為已擁有充分的能力能夠參與訪談，訪談人員仍須評估：(一)兒童對離婚事件的認知；(二)兒童得到與離婚相關的資訊為何(例如：是否因為離婚受到指責、是否因為雙親彼此的指責而受到心理傷害、是否從法院得到相關資訊)；(三)兒童是否將離婚的責任怪罪於自己或其中一方家長，若有，其原因為何；(四)兒童與雙方家長的親子關係，以及一對一互動的情形；(五)雙方家長對於兒童校內或校外活動的參與程度；(六)兒童如何因應離

婚或因為家庭結構改變而產生的壓力源；(七)社會情緒發展程度；(八)自我概念 (Kuegnle 等人，2004)。



訪談正式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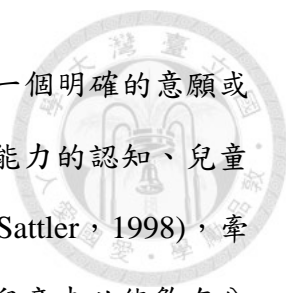
由於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的兒童訪談人員希望透過兒童訪談中的問題得到兒童與雙親的關係及兒童對於雙親的認知，其較有效的方式是直接以開放式的問題請兒童描述雙親。只要訪談人員使用妥適的問題，即使 4 到 5 歲的兒童都有能力描述其自身經歷過的事件，成為豐富的家庭資料提供者(Saywitz，1995)。

接著，再詢問兒童與雙親相關的生活細節，例如：「上學日時誰叫兒童起床？」、「誰幫兒童準備早餐？」、「兒童怎麼到學校？」、「誰早上幫兒童梳妝打扮？」、「兒童怎麼從學校回到家？」、「誰在兒童放學後的時間在家？」、「誰準備兒童的午餐？」、「誰幫助兒童完成作業、指定計畫或協助準備考試？」等問題(Goldstein，2014)。

若訪談人員需要透過兒童訪談確認更多細節時，例如：雙親衝突、家庭暴力、兒童虐待、物質濫用，或是為了確認家長與兒童的界線是否不當(跟兒童分享對另一方家長不利且不宜兒童所知的資訊、過度依賴兒童)，訪談人員可以利用接續的另一階段的問題詢問兒童。

兒童的意願，相對於兒童對特定事件的陳述能力，則是兒童訪談問題中的一大難題。許多因素會影響一個兒童如何作出誠實而可信的對監護權的偏好決定(custodial preference)，包含：兒童的記憶能力、智商、語言能力、易受誘導性(suggestibility)、訪談問題形式(及訪談者的期待回答形式)和環境因素(例如：訪談環境、家庭衝突)等(Crossman、Powell、Principe 和 Ceci，2002)。

兒童的意願有幾個爭議性的影響因素：(一)請兒童提供一個明確的意願或偏好會使兒童產生相當大的罪惡感、無法負荷的責任感、不忠感(Johnson 和 Roseby，1997；Roseby 和 Johnson，1998；Kelly，2000；Saywitz 等人，2010)。(二)兒童可



能未必有充分的能力作出一個明確的意願或偏好。因為要作出一個明確的意願或偏好，代表兒童必須評估許多因素，包含：兒童對於雙方家長能力的認知、兒童與雙方家長的互動、未來生理或心理的需求、環境相關因素等(Sattler, 1998)，牽涉到兒童的語言能力、認知能力、社會情緒發展成熟度，因此兒童未必能夠充分理解何謂對自己最好的決定，也可能難以考量自己的意願在短期和近期可能帶來的影響(Crosby-Currie, 1996; Larson 和 McGill, 2010; Goldstein, 2014)，或是作出充滿情緒性或給出成人們覺得不合理的意願或理由；(三)兒童的意願可能被某一方家長影響或操縱，即在詢問兒童的意願或偏好時，訪談人員需要非常注意有無親子疏遠綜合症(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也是處理監護權爭議時不可避免的重要議題。

親子疏遠綜合症名詞的提出者 Gardner(1992/1999)曾提出八個基本辨認親子疏遠綜合症的方式，包含：(1)兒童是否持續性地無理由對於其中一方家長(被疏遠的一方)產生厭惡的情緒，例如，兒童可能會毫無理由地說「跟爸爸說我不想看到他」；(2)若請兒童說明為何厭惡某方家長，兒童提出的理由相當薄弱、隨便、可笑，例如，兒童可能會說「他吃東西時發出聲音」、「他帶我去迪士尼樂園玩，可是我不想去玩」、「他命令我去倒垃圾」；(3)兒童只能看到被疏遠一方家長的「缺點」，以及另一方家長的「優點」。若是詢問兒童與被疏遠一方家長的「優點」或「愉快經驗」，兒童通常會將經驗形容成「不愉快的」、「被強迫的」；(4)若詢問兒童為何如此厭惡某一方家長，兒童會堅持是自己獨立產生的想法(the independent thinker)，跟另外一方家長無關；(5)類似於兒童對於被疏遠的一方家長無法解釋的厭惡，兒童對於另一方家長則是毫無條件或反射性地喜愛及信賴；(6)兒童對於厭惡其中一方家長這件事幾乎沒有任何罪惡感，並且對於被厭惡一方家長曾經對兒童的好毫無感激之心。例如，兒童可能會說「他並不值得看到我」；(7)兒童可能會借用其中一方家長的用語描述並非親眼看到的情境，例如，若母親對兒童說「爸爸的新女朋友是個婊子！」，兒童可能也會用相同的話語形容父親；(8)兒童不只厭惡某一方家長，甚至連該方家長的延伸家庭都會感到相當厭惡，即便是原本可能非常喜愛



的親戚，如：爺爺奶奶、外公外婆等。

縱使經過廿年的理論發展，親子疏遠綜合症的判斷細節有所分歧或演進(例如：Cartwright, 1993；Kelly 和 Johnston, 2001)，但親子疏遠綜合症在法律上、精神醫學上、心理學上都已是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不能忽視的評估程序。

因此，法院一般會依據兒童的年齡，決定是否詢問兒童意願或偏好，以及是否採納。例如：法院通常只會問青少年(14 歲以上)或高年級兒童意願，很少問 8 歲以下的兒童的意願，5 歲以下的兒童則不被認為是詢問意願的對象。即使許多地區或國家皆將兒童意願列為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重要的指標之一，兒童的意願或意見卻經常在法庭上被忽略(Goldstein, 2014)，或是被實務工作者抱怨兒童的意願缺乏可信度、難以評估或難以權衡其價值(劉宏恩, 2011)。

雖然許多學者抗辯，年齡並不是忽略兒童意願、偏好或意見的好理由(Smith 等人, 2003)。但因為影響兒童意願的因素眾多，如何取得兒童的意願，以及如何使兒童的意願得以在監護權評估案件中可用，尚待更多實證研究與討論。

我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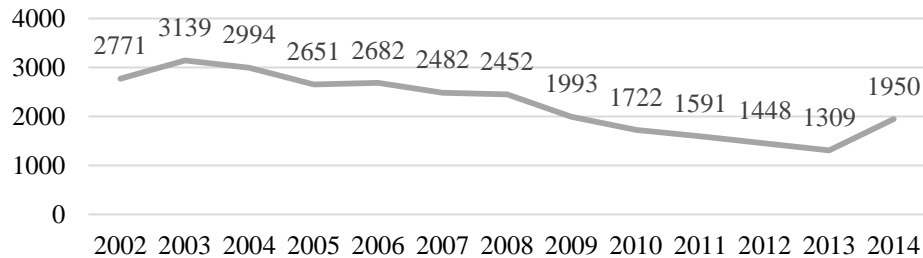
根據我國司法院的司法統計數據，自 2002 年起，每年的「離婚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案件」介於 1000 件至 3000 件間——2002 年：2771 件；2003 年：3139 件；2004 年：2994 件；2005 年：2651 件；2006 年：2682 件；2007 年：2482 件；2008 年：2452 件；2009 年：1993 件；2010：1722 件；2011 年：1591 件；2012 年：1448 件；2013 年：1309 件；2014 年：1950 件。亦即，每年有至少 1000 至 3000 位兒童因為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涉入司法程序。

圖一自 2002 年起，我國「離婚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案件」的案件數量分布折線圖。



圖 1

我國「離婚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案件」的案件數量 (件)




然而，我國目前並無專門針對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兒童司法訪談的相關規定或準則，較為相關的法條是 2013 年 12 月修正後的民法第 1055 之 1 條及 2012 年 6 月開始實施的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第 18 條。

民法第 1055 之 1 條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規定：「法院得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為必要之調查及查明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財產狀況。前項受託者有為調查之義務。囑託調查所需必要費用及受託個人請求之酬金，由法院核定，並為程序費用之一部。」

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家事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應提出報告。審判長或法官命為



第一項調查前，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但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審判長或法官斟酌第二項調查報告書為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審判長或法官認為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在上述法條修正及實施之前，原本在舊法中，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是法律唯一明文規定的由專業人員提供法院參考作為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依據的調查資料。實務上，自 1996 年起，多由「各縣市承接地方政府社會局訪視報告業務之社團，作為提出社工人員訪視報告的主體」，然而「各該社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無法齊一，故訪視報告之製作內容及參考價值不一而足」。因此，到了 2014 年，始公告「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函送各法院及相關單位參考(劉宏恩，2014)。

小結而言，1996 年至 2014 年間，我國針對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的調查資料來源多來自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然而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並無統一的參考指標或格式，且社工人員在訪視當中如何進行與兒童相關的司法訪談也不得而知，受到的相關訓練也殊異不一。例如，曾嫻瑾、高敏真、蔡明芳(2009)曾提出社會工作者除了「基本必須是具備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人員外，其他的部分並未有太多的要求」，因此「監護訪視的社工人員並未有完整的職前訓練」，即便參與訓練或課程，「受限於機構的規模及經費能力」，「多僅能參與外部機構辦理的研討會，但這樣的課程並非完全針對監護訪視訓練辦理」，導致「人員的培訓結構上並不完整，因此從事訪視的社工人員經常是邊做邊學」。

雖然在 2013 年後新增了家事調查官作為法律明文規定且常見提供調查訪視報告的專業人員。然而，家事調查官經由國家考試考取，不限系科均得報考，無法得知家事調查官本身的學經歷背景。即使考取後受到專業訓練(時間為 8 至 10 週)，訓練內容依據法官學院的規劃，可能包含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兒童司法訪談專業訓練僅數小時至十數小時不等，但與國外專職進行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兒童司法訪談的訪談員訓練仍相差甚鉅。

因此，無論是社工人員、家事調查官，或其他法定得提供法院參考資料的專業人員，大部分得推斷並無受過足夠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兒童司法訪談訓練，亦無相關法律規定或準則得茲參考。即便在 2014 年公告「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後，雖然在第四部份有詳列「未成年子女訪視內容與評估」的參考指標與項目，但仍未見與兒童司法訪談相關的規定與準則(司法院全球資訊網，2014)。

第四節 兒童對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法律語彙與分離情境的理解與認知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的相關法律語彙

兒童經常被認為是缺乏可信度或沒有能力的證人，但兒童無法於法庭或司法相關情境中提供豐碩或可靠的證詞，很可能是因為成人使用艱澀且難以理解的法律語彙詢問兒童(Saywitz、Jaenicke 和 Camparo，1990)。過去調查兒童對於法庭相關知識及與法院相關詞彙理解程度的研究(Pierre-Puysegur，1985；Schwaneflugel、Guth 和 Bjorklund，1986；Flin、Stevenson 和 Davies，1989；Saywitz 等人，1990；Quas、Wallin、Horwitz、Davis 和 Lyon，2009)顯示：兒童對於法律用語的理解呈現與年齡相關的趨勢——兒童的年齡越大，理解的正確率越高。而較高的理解程度使得兒童得以展現較佳的敘述能力及提供被認為是有效且正確的證詞(Flin 等人，1989)。

然而，前述的研究有幾項欲待突破之處，一來，上述研究皆係針對歐美國家法庭制度的法庭制度所設計，故所研究的法律用語與大陸法系國家有所不同；二來，上述研究皆係針對法庭一般用語，或刑事法庭用語所設計，尚未就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或家事法庭相關用語為專門的研究。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的相關分離情境

過去已有相當多以「歷經離婚事件的兒童」為研究對象的心理學研究，包含：兒童是否受到離婚事件的影響、如何幫助兒童適應離婚情境、來自離婚家庭的兒童與非離婚家庭的兒童是否有所差異、歷經離婚事件的兒童如何認知離婚事件……等(例如：Kurdek 和 Siesky, 1980; Johnson, 1994; Lamb、Sternberg 和 Thompson, 1997)。但鮮少有研究針對「尚未歷經過離婚事件的兒童」進行與離婚相關的研究，包含：未歷經過離婚事件的兒童如何認知離婚、未經歷過離婚事件的兒童如何認知與離婚相關的概念。然而，在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兒童訪談中，由於通常離婚訴訟正在進行中，兒童必須在「尚未經歷家長離異」的情境下，想像自身「經歷家長離異」後的改變與情勢。而相關的認知與理解可能影響兒童如何提供對於離婚相關問題的回答，以及兒童如何表達其意願，及其意願是否能為法庭所用。故此類問題尚待更多討論與實證研究。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主要有二：

研究問題一：不同年級的兒童對於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法律語彙的理解程度為何？

研究問題二：不同年級的兒童對於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分離情境的理解與說明意願的能力為何？

本研究的研究假設主要有四，研究假設一到三回應研究問題一；研究假設四回應研究問題二：

研究假設一：不同年級的兒童對於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法律語彙的定義正確率不同。

兒童對於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法律語彙的理解，與年級呈正相關，



並有線性發展趨勢。過去的研究顯示，針對同一個研究材料的法律語彙，六年級兒童和三年級兒童有顯著差異，三年級兒童和幼稚園兒童有顯著差異(Saywitz 等人，1990)。年級是預測正確率的重要指標。

研究假設二：不同年級的兒童對於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法律語彙的定義錯誤型態不同。

過去研究顯示，除了正確率不同，兒童的錯誤型態也跟年級相關。一種可能是「不知道」，一種可能是「諧音」造成的錯誤，一種可能是「同音異義字」造成的錯誤——兒童僅知該語彙在法律脈絡外的用法，而無法回答。過去研究顯示六年級兒童在兩種錯誤型態的表現上比起三年級兒童與幼稚園兒童的錯誤率顯著降低(Saywitz 等人，1990)。因此，本文除了探究兒童的正確率、錯誤率之外，也將細分不同的正確與錯誤型態，瞭解不同年級兒童的差異為何。

研究假設三：可能有其他變項影響同一年級組間兒童的定義正確率差異。

除了年級之外，以下變項對兒童就法律相關語彙正確率有影響：(1)非法律相關的語言能力、溝通能力、字彙能力、理解能力；(2)過去到法院的直接經驗；(3)上過與法院相關課程的經驗；(4)觀看與法院相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的經驗。

研究假設四：不同年級的兒童，其對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分離情境相關問題的回答，呈現隨年級變化的趨勢。

較大年紀的兒童針對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分離情境相關問題的回答，能夠提供較多的資訊。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便利取樣(convenient sampling)招募臺灣北部桃園市建德國小小學的114位國小兒童為研究對象，其中包含：36位國小低年級兒童，年齡： $M = 7.66$ 年、 $SD = .99$ 年，16位女性；40位國小中年級兒童，年齡： $M = 9.53$ 年、 $SD = .94$ 年，20位女性；38位國小高年級兒童，年齡： $M = 11.53$ 年、 $SD = 1.07$ 年，18位女性。

本研究根據過去文獻結果招募國小兒童作為研究對象。過去文獻指出，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事件相關的司法人員，經常以年齡作為是否將兒童意見或證詞納入判決參考的標準：12或14歲以上的兒童或青少年，亦即相當於國中年紀以上的兒童及青少年，其意見較受重視且較無爭議；反之，6歲以下的兒童，亦即相當於幼稚園年紀的兒童，其意見較為一致地不被採納。尷尬的是介於6歲到12歲區間的兒童，亦即相當於國小年紀的兒童，則端視國家、地區、法院、法官的心證，判斷是否將其意見或偏好納為考量(Smith 等人，2003；賴芳玉，2004；曾櫻瑾等人，2009；劉宏恩，2014；Sporer 和 Goodman-Delahunty，2009；Goldstein，2014)。因此，國小年紀的兒童，由於其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事件相關能力尚未確立及獲得一致地評價，是最被需要研究的族群。

由於本文研究假設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事件相關的能力有隨年級遞增的趨勢，故招募三個不同年級族群的兒童作為研究對象：國小低年級兒童(對應年齡：7-8歲)、國小中年級兒童(對應年齡：9-10歲)、國小高年級兒童(對應年齡：11-12歲)，希冀看到與年級呈正相關的能力增長趨勢。故本研究主要為3組不同年級組(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的組間設計(Flin 等人，1989；Saywitz 等人，1990)。

為使性別比例相當，每年級組最原始預定招募男性兒童受試者20人，女性兒

童受試者 20 人，讓研究者得以控制性別此一可能之混淆變項(Flin 等人，1989；Peterson-Badali 和 Abramovitch，1992)。但後因低年級與高年級參與課後照顧的女性受試者不滿 20 人，故改招募 16 位與 18 位。

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位於桃園市後站的新興都市區，坐落於桃園區和八德區交界，學區橫跨都會區與鄉村區。家長結構以上班族為主，總學生數約為 1800 多位，普通班 65 班，是個頗具規模、具代表性的中大型小學。本研究行文學校，透過輔導主任協助招募受試者，邀請家長與兒童參與實驗，並協助發放及回收家長版本與兒童版本的同意書。

兒童受試者參與研究的時間為下午放學後的課後照顧時間，不佔據正式上課時間。每位受試者得到一份價值約新臺幣 100 元的文具禮品作為研究報酬。

所有兒童受試者接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PPVT-R)(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 (Saywitz 等人，1990)，確認其語文能力皆達符合其年齡的正常標準。「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係藉測量受試兒童之聽讀詞彙能力，評估其語文能力，作為初步評量兒童智能的篩選工具。該測驗已在臺灣建立全國性常模樣本，具有良好信度——折半信度係數：甲式介在 0.90-0.97 之間、乙式也在 0.90-0.97 之間；重測信度甲式為 0.90；乙式為 0.84；複本信度為 0.60-0.91；與「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的相關係數為 0.61 與 0.69；與「彩色瑞文式標準測驗」的相關為甲式在 0.53-0.71 之間、乙式在 0.40-0.61 之間。

考量研究目的與研究倫理，本研究排除經歷過離婚事件(marital separation)的兒童，因為本研究的研究材料包含與離婚事件和離婚後監護權爭議事件相關的法律語彙及分離情境，為了避免歷經過離婚事件的兒童因接觸研究材料產生負面反應，故排除經歷過離婚事件的兒童。本研究於家長版本的同意書中以重點標記「若您的孩子曾經經歷家內的離婚事件或離婚後監護權爭議事件，考量到研究目的與研究倫理，您的孩子將不能參與本研究。」，由家長定義兒童是否符合同意書所述的「家內離婚事件或監護權爭議事件」(Jacobson，1978)。

第二節 研究材料



法律語彙

本研究參照過去類似研究(Pierre-Puysegur, 1985; Filn 等人, 1989; Saywitz 等人, 1990), 自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法律條文、文書、判決、文宣; 或在與相關司法人員(現職家事法官、法官)的討論後, 羅列出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事件」相關的法律語彙共 18 組作為研究材料, 如下:「法院」、「法官」、「社工」、「家長」、「證人」、「結婚」、「離婚」、「分居」、「搬家」、「轉學」、「養育」、「會面交往」、「判決」、「扶養費」、「律師」、「警察」、「檢察官」、「監護權」。

此外, 為維持兒童的注意力及確保兒童的一定成功率, 本研究列出非相關語彙 8 組, 混充於正式研究材料中(Saywitz 等人, 1990), 如下:「老師」、「學校」、「醫院」、「廚師」、「郵差」、「消防員」、「交朋友」、「上學」。

分離情境

由於本研究未曾找到有類似相關研究詢問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分離情境研究材料, 故自行研發研究材料, 自創含有分離情境的故事。該分離情境由訪談員口述, 故事內容如下:

「丙是甲跟乙的小孩, 甲跟乙都好愛好愛丙, 可是有一天甲跟乙要分開了, 丙說要跟甲一起住。」

考量到現在臺灣社會的多元性, 及角色性別可能帶來的混淆效果或刻板印象, 及避免兒童受試者將故事與自身經驗對號入座, 故事中的人物(甲、乙、丙)都沒有特定性別。若受試者詢問甲、乙、丙的性別時, 訪談員會解釋「我也不知道, 但他們的性別在這個故事裡不太重要, 你/妳可以繼續回答問題。」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如下，共有五個部分，包含三個訪談階段及一個事件：

名稱		內容
第一部分	訪談前階段	(一) 訪談員與兒童建立關係 (二) 訪談員檢測兒童與訪談相關的能力 (三) 訪談員與兒童確認訪談的基礎規則 (四) 訪談員取得兒童的錄音同意 (五) 訪談員詢問兒童與法律相關的經驗
第二部分	訪談正式階段(一)	(一) 訪談員請兒童解釋與監護權相關的法律語彙
第三部分	事件	(一) 訪談員說一個分離情境故事 (二) 訪談員請兒童複述上開故事
第四部分	訪談正式階段(二)	(一) 訪談員詢問兒童與分離情境故事有關的問題
第五部分	訪談後階段	(一) 結束(disclosure) (二) 訪談員確認兒童的字彙能力 (三) 發放報酬予兒童 (四) 確認兒童勿與他人討論實驗內容

訪談地點位於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輔導室內的兒童訪談室，平時供校內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與兒童晤談，布置溫馨、舒適，有暖色系沙發、木頭地板、玩偶、小茶几，位於兒童熟悉的輔導室內，隱密而獨立。與家事法院的兒童訪談室相仿。此一與兒童年齡相符(age-appropriate)、私密、不受干擾、減少分心的訪談空間能夠降低兒童的緊張、焦慮、誘導性，增加兒童的動機、訪談進行中的合作、專注力、對於細節回想的程度和溝通能力。其私密性也得以減少兒童受到他人影響的程度(Harari 和 McDavid, 1969; Nathanson 和 Saywitz, 2003)。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方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參考 NICHHD 訪談程

序(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的流程及方法，因為 NICHD 訪談程序目前被認為是最能夠喚醒兒童記憶、避免汙染的最佳兒童司法訪談方法(Lamb 等人，2007)。



第一部分：訪談前階段

第一部分為訪談前階段，本研究參照 NICHD 訪談程序，進行：(一)訪談員與兒童建立關係；(二)訪談員檢測兒童與訪談相關的能力；(三)訪談員與兒童確認訪談的基礎規則；(四)訪談員取得兒童的錄音同意；參照過去文獻，進行：(五)訪談員詢問兒童與法律相關的經驗(Flin 等人，1989；Saywitz 等人，1990)。


(一)訪談員與兒童建立關係：在 NICHD 訪談程序中，建立關係(rapport-building)相當重要，得以讓兒童與訪談員在整個訪談中建立一個良好的關係(Roberts、Lamb 和 Sternberg，2004)。因為當兒童被陌生人或權威人士詢問時，兒童可能抗拒揭露資訊(Saywitz 等人，1991)，或是容易受誘導或提供不精確的資訊(Tobey 和 Goodman，1992)。訪談人員若使用溫暖而友善的態度讓兒童熟悉他們，得以減緩兒童的緊張(Siegman 和 Reynolds，1983)，降低兒童的受誘導性及資訊的錯誤率(Goodman 等人，1991；Hershkowitz、Orbach、Lamb、Sternberg 和 Horowitz，2006)，甚至得以使原本抗拒吐露資訊的兒童在訪談中放開心胸回答問題(Wood、McClure 和 Birch，1996)。

本研究中的訪談員於訪談的一開始即向兒童自我介紹：「你/妳好，我的名字是 XXX(訪談員名字)，我是 XXX(訪談員職稱)」，再詢問兒童一至兩個與研究無關的問題，與兒童建立關係，例如：「你/妳平常喜歡做些什麼？」、「你/妳平常最喜歡吃什麼？」。

(二)訪談員檢測兒童與訪談相關的能力：檢測兒童與訪談相關的能力也是 NICHD 訪談程序中相當重要的功能。一般而言常作的檢測包含是測試兒童的「真實謊言分辨能力」(truth-lie test)，已被證實與兒童的誠實度(honesty)有關，亦即：

若兒童能夠分辨真實和謊言，當兒童承諾在訪談中都說實話時，兒童的誠實度是更高的(Talwar、Lee、Bala 和 Lindsay，2002)，以及能讓兒童揭露更多正確的資訊(Lyon 和 Dorado，2008)。訪談人員可以指示或詢問兒童下列問題，使兒童承諾在訪談中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的資訊：「你/妳說真話對我來說很重要。」、「你/妳願意承諾會跟我說真話嗎？」、「你/妳會跟我說謊嗎？」(Lyon，2005)。本研究中的研究員將跟兒童說「你/妳說真話對我來說很重要。」。

(三)訪談員與兒童確認訪談的基礎規則：確認訪談的基礎規則是 NICHD 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得以有效增加兒童證詞的可信度(Saywitz 等人，2010)。包含：允許兒童在訪談進行時說「我不知道」、「我聽不懂」、「你/妳(訪談人員)錯了！」，或是在訪談前跟兒童說明「我(訪談人員)是無知的！」(ignorant interviewer)(Lyon，2005)。研究顯示在訪談前階段跟兒童清楚說明訪談進行時的溝通規則得以降低兒童的受誘導性(Moston，1987)及增加正確性(Saywitz、Snyder 和 Nathanson，1999)，也會避免兒童臆測問題(Cordon、Saetermoe 和 Goodman，2005)。除了以下列句子向兒童說明外：「如果我問你/妳一個問題但是你/妳不知道答案，就說『我不知道。』」、「如果我問你/妳一個問題但是你/妳不知道我指的是什麼或是我在問什麼，你/妳可以說『我不知道你/妳在說什麼。』我會用別的方式再問一次。」、「有的時候我會犯錯或把事情說錯，如果我錯的時候，你/妳可以跟我說我錯了」、「我不知道你/妳發生了什麼事」、「我不會知道你/妳對我問題的答案是什麼。」，訪談人員尚須舉實際的例子使兒童實際練習操作溝通規則，例如：「所以如果我問你/妳：『我的狗叫什麼名字』，你/妳說什麼？」、「所以如果我問你/妳，你/妳的『社會性別』是什麼？你/妳會說什麼？」、「所以如果我說『你/妳三十歲』，你/妳會說什麼？」。本研究中的訪談員將跟兒童說：「如果我問你/妳一個問題但是你/妳不知道答案，就說『我不知道。』」、「如果我問你/妳一個問題但是你/妳不知道我指的是什麼或是我在問什麼，你/妳可以說『我不知道你/妳在說什麼。』我會用別的方式再問一次。」、「有的時候我會犯錯或把事情說錯，如果我錯的時候，你/妳可以跟我說我錯了」，並且以實際例子跟兒童作練習，例如：「我問你/妳，你/妳知道我的狗叫什麼名字嗎？」。



(四)訪談員取得兒童的錄音同意：參照 NICHD 訪談程序，及基於研究倫理隱密性(confidentiality)的規定(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Australian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07;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14)，本研究中的訪談員對兒童說明：「這裡有一臺錄音機，是用來錄下我們的對話的，這樣我才能記得你/妳告訴我的全部事情。有時候我會忘了一些細節，所以錄音機可以幫助我專心聽你/妳講話，而不用抄筆記。」

(五)訪談員詢問兒童與法院相關的經驗：參照過去類似研究，兒童過去與法律相關的經驗與兒童對與法院相關語彙的認識程度有相關，或為可能的混淆變項，例如：兒童過去參與法院的直接經驗、兒童觀看法院相關電視節目的頻率、兒童的背景知識(例如：家人在法院工作)(Flin 等人, 1989; Saywitz 等人, 1990)。本研究中的訪談員將詢問兒童：「你/妳有看過跟法律有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嗎？如果有的話，有多常看？」、「你/妳有去過法院嗎？你/妳有跟法院有關的經驗嗎？」、「你/妳有上過跟法律有關的課嗎？如果有的話，上了幾堂課？」。

第二部分：訪談正式階段(一)

第二部分為訪談正式階段(一)，訪談員將會在此部分請兒童解釋研究材料中的法律語彙，此部分的訪談方式參照 NICHD 訪談程序，注意訪談員的訪談問題形式、態度及其營造的訪談氣氛。

訪談員將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兒童。使用開放性問題能夠讓兒童自由敘說與自身相關的經驗，增加正確率，降低受誘導性(Lamb 等人, 1996; Lamb 和 Fauchier, 2001; Lyon, 2005)。訪談員也將避免使用兒童無法理解的詞彙，或是長度過長的複句，或是抽象的概念，降低兒童的錯誤率和誘導性。故此部分的一開始，訪談員將會向兒童說明：「等一下哥哥/姐姐想請你/妳幫一個忙，請你/妳解釋一些字的意思給我聽好嗎？」，接著，每個兒童將會被開放式問題詢問 18 個研究材料，「請你/妳跟我說什麼是『XX』？」。因為敘說練習會讓兒童的表現較好(Saywitz 等人，

1992；Sternberg 等人，1997)，每位兒童將會先被詢問一至兩個練習語彙，來自研究材料中與法律非相關的語彙表(Saywitz 等人，1990)。

由於訪談人員的態度及其營造的訪談氛圍也深深影響了兒童訪談的品質。對兒童表達社會支持可以減緩兒童的焦慮，讓兒童更願意主動提供資訊，提供更多更正確的資訊(Goodman 等人，1991；Wood 等人，2006)，也不會汙染兒童的正確性(Bottoms、Quas 和 Davis，2007)。因此，本研究的訪談員將多使用眼神接觸、微笑、溫暖的語調、放鬆的身體姿勢、給予兒童較長的回答時間、在不影響正確性的情況下讚美兒童及鼓勵兒童，例如：「跟我多說一點。」(Saywitz 等人，1990；Lyon，2005)，或「這個詞還會有其他意思嗎？」(Saywitz 等人，1990)。

第三部分：事件

第三部分為實驗的操弄事件，訪談員在此部分將對兒童口述一個包含分離情境的故事，並在口述完故事後，請兒童複述同一個故事，確認兒童認知到的故事內容無誤，並且加強兒童對於故事的印象。

故事的細節如下：「丙是甲跟乙的小孩，甲跟乙都好愛好愛丙，可是有一天甲跟乙要分開了，丙說要甲一起住。」

說故事之前，訪談員將先對兒童說明：「現在我要說一個故事，請你/妳認真聽。」說完故事之後，訪談員將會對兒童說明：「現在請換你/妳跟我說剛剛那個故事。」訪談員確認兒童複述的故事內容無誤後，才會進行到下一部分。若兒童複述的內容有誤，訪談員將會對兒童說明：「你/妳剛剛說的故事跟我剛剛說的故事有一點不一樣，我再說一次同一個故事給你/妳聽，請你/妳認真聽，等一下再換你/妳再說一次故事給我聽。」，或是進行提示和修正，直到兒童複述的內容正確為止。



第四部分：訪談正式階段(二)

第四部分為訪談正式階段(二)，訪談員將會在此部分詢問兒童對與上開事件有關的問題，此部分的訪談方式參照 NICHD 訪談程序，同第二部分，也會注意訪談員的訪談問題形式、態度及其營造的訪談氣氛。

訪談員將會詢問兒童：

第一題：「你/妳覺得丙為什麼想跟甲一起住？」；


第二題：「你/妳覺得丙為什麼不想跟乙一起住？」。

同第二部分，訪談員將多使用眼神接觸、微笑、溫暖的語調、放鬆的身體姿勢、給予兒童較長的回答時間、在不影響正確性的情況下讚美兒童及鼓勵兒童，例如：「跟我多說一點。」(Saywitz 等人，1990；Lyon，2005)，或給予簡單、沒有引導性的回應，例如：「嗯」、「好」、「哦」，或重複或換句話說兒童句尾的末幾個字，例如：「『因為他工作很忙。』(兒童)、『他工作很忙』(訪談員)」，或以類似「翻譯」的方式將兒童說的話換句話說，使兒童的回答更為豐富而踴躍。

考量本研究中的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的問題(「法律語彙」相關問題與事件「分離情境」相關問題)的回答順序可能彼此影響，預計各組內的男童與女童將以對抗平衡(counterbalance design)設計再分為兩組：一半的受試者將先被詢問與「法律語彙」相關的問題，後被詢問「分離情境」相關的問題；反之，一半的受試者將先被詢問與「分離情境」相關的問題，後被詢問「法律語彙」相關的問題。考量「性別」、「對抗設計」兩個可能混淆變項後。但研究結果顯示對抗設計對於其他變項皆無影響。

第五部分：訪談後階段

第五部分為訪談後階段，相同地，參照 NICHD 訪談程序，訪談員先將感謝兒童：「謝謝你/妳今天告訴我好多事情。」。



接著訪談員確認兒童的字彙能力：參照過去類似研究，兒童在語言能力測驗上的表現與兒童對與法院相關法律語彙的認識程度有高度相關(Saywitz 等人，1990)。因此，本研究中的研究員將與兒童進行「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PPVT-R)(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因為此測驗與語言智力和詞彙技巧有高相關，以此測驗結果評定兒童的字彙能力，藉以篩減出能力低於其相符年齡的兒童，以及作為控制變項。測驗包括有甲式和乙式兩個複本，每個複本有試題 125 題，每題以四幅圖畫呈現在一頁上，兒童聽讀詞彙後，指出其中一幅圖為答案，是一份非語文的、快速的、高趣味性的工具，能夠吸引兒童的注意力。本研究將先根據受試者的年齡找到測驗起點，以連續答對八個題數的區間作為基礎水準，基礎水準以下之題目全部視為做對，再往上做到連續八題中答錯六題為止，此即為最高水準。再對應回常模，確認兒童的能力落於何年齡區間，以及確認兒童的能力是否低於符合其年齡的能力區間。

最後訪談員以中性話題與兒童閒話家常，例如：「現在是(幾點幾分)，我們的訪談完成了。」再給予兒童適當的報酬，並提醒兒童勿與他人討論研究過程。

第四節 編碼

法律語彙

兒童針對法律語彙定義的口語回答以聽打方式轉為逐字稿。本研究就兒童提供的對法律語彙的定義進行以下兩種的編碼：

1. 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
2. 法律語彙定義的錯誤型態。

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參考自 Saywitz 等人(1990)的編碼系統，本研究首先將兒童提供的法律語彙定義根據其正確性編碼為：


1. 「正確」；





2. 「錯誤」。

本研究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遠流活用中文大辭典」、「元照英美法詞典」，以及相關法律，如「社會工作師法」、「律師法」、「法官法」、「警察法」、「司法院網頁」、「民法」，訂立法律語彙定義的標準。以下為各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法律語彙於評分時的參考定義。

1. 法院。「受理民刑訴訟的機關，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級」(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受理民事刑事訴訟的機關，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級」(陳鐵君，2010)、「法庭；裁判庭」(薛波，2003)、「由法官組成的行使司法權、裁決爭議的機構」(薛波，2003)。
2. 法官。「依法擔任審判工作，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的官員」(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依法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的官員」(陳鐵君，2010)、「司法者」(薛波，2003)、「根據法律在法院審理和裁決案件、行使司法權的司法官員」(薛波，2003)、「依法獨立審判」(法官法，2011)、「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法，2011)。
3. 社工。「從事社會工作的人」(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社會工作師法，2009)。
4. 家長。「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陳鐵君，2010)、「負有扶養同居一處的家庭成員的法律或道德義務的人」(薛波，2003)、「指供養和維持家庭中一人或多人生活的人，其對家庭及由其供養的家庭成員的控制權基於某些法律及道德責任」(薛波，2003)、「指一家之主人或為一家負責提供生計的人」(薛波，2003)。

- 
5. 證人。「法律上指當事人以外，在法院陳述經驗、事實之第三者」(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法律名詞。陳述所知以證明事實的人。」(陳鐵君，2010)、「對事實或情況有足夠瞭解，被召到法庭提供證言或加以證明的人。無論他的聲明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做出，經過宣誓或未經宣誓，都可能被法庭採納為某方面的證據」(薛波，2003)、「在法院提供證詞的證人」(薛波，2003)。
 6. 結婚。「男女正式結為夫妻。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雙方當事人須持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約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具法律效力。以男年十八、女年十六為最低年齡限制」(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指男女雙方經合法程序結為夫妻的儀式」(陳鐵君，2010)、「指男女依民法規定的正式結合」(薛波，2003)。
 7. 離婚。「夫婦依照法定手續解除婚姻關係」(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夫妻宣告解除婚姻關係」(陳鐵君，2010)、「指根據法定事由，依法定程序解除有效婚姻關係，但因夫妻一方或雙方死亡、婚姻無效所致婚姻關係終止者除外；解除婚姻關係」(薛波，2003)。
 8. 分居。「分別居住」(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特指夫妻因某種關係，協議分開居住，不履行同居義務」(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指一家人分開生活」(陳鐵君，2010)、「指夫婦不和而分開居住」(陳鐵君，2010)、「不共寢食」(薛波，2003)、「配偶的分居與婚姻同居關係的終止」(薛波，2003)、「不僅指夫妻性生活的中斷，也指夫妻兩人分居的時間與方式為人公知」(薛波，2003)、「分隔；分離；分開」(薛波，2003)、「指夫妻因吵架或疏遠而暫時分開居住，但並不等於離婚，雙方也沒有解除婚約的意思」(薛波，2003)、「指夫妻分開生活，且沒有重新恢復婚姻關係和共同生活的意願。因經濟或社會原因致夫妻暫時分居者不屬此義」(薛波，2003)。

- 
9. 搬家。「遷移居所」(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5)、「把家遷往別處」(陳鐵君, 2010)。
 10. 轉學。「學生在肄業期間自甲校轉入乙校繼續學習」(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5)、「學生在畢業前因某些原因改到其他學校就讀」(陳鐵君, 2010)。
 11. 養育。「扶養教育」(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5)、「撫育, 教養」(陳鐵君, 2010)。
 12. 會面交往。「法院裁定探視子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2007);「法院裁定探視子女的時間與方式」(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2007)。
 13. 判決。「法院依據法律對訴訟事件所做的裁定」(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5)、「法院對案件審理結束後作出裁決」(陳鐵君, 2010)、「裁決」(薛波, 2003)、「裁判; 決定; 宣判」(薛波, 2003)、「法庭對案件各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或是否承擔責任問題作出的最後決定。在訴訟實踐中, 衡平法判決與可以上訴的命令或裁定。該詞還可以指法庭作出判決的理由」(薛波, 2003)、「裁定」(薛波, 2003)、「裁決; 裁判」(薛波, 2003)、「(法院的)裁判; 判決」(薛波, 2003)、「判決是法庭在審理和聽取各方辯論意見後, 根據公平和良知原則確定訴訟各方權利而作出的裁決或命令, 是法院對已查明事實的法律後果所做的宣告」(薛波, 2003)、「指對事實問題, 有時也包括對法律問題進行考慮、評議之後所得出的結論。它是一種具有司法或准司法性質的決定」(薛波, 2003)。
 14. 扶養費。「生活費」(薛波, 2003)、「指離婚或分居後或在離婚訴訟期間, 配偶一方付給另一方的費用, 通常由男方付給女方。美國有時對未離婚或分居的配偶之間也判決給付生活費、扶養費; 雖然通常意義上扶養費不包括付給子女的費用, 但個別案件的判決中也將給子女的費用列入扶養費」(薛波, 2003)。
 15.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指定, 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辯護或處理有關法律事務的專業人員」(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5)、「受訴訟當事人



的委託或法院的指命，依法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在法庭上為當事人辯護，並辦理一切有關法律事務的專業人員」(陳鐵君，2010)、「對從事法律職業者或擁有法學知識者的總稱。其含義並無一致界定，但通常包括代表他人出庭以及在法庭上或法庭外為他人提供法律指導」(薛波，2003)、「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法，2000)。

16.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寧、促進人民福利為主要任務的人」(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維持公共安寧的公務人員」(陳鐵君，2010)、「政府的一個職能部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促進公共安全，預防和偵查犯罪」(薛波，2003)、「警察機構中的官員」(薛波，2003)、「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2002)。

17. 檢察官。「代表國家實施犯罪偵察、提起公訴、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的司法人員」(中華民國教育部，2015)、「配置在各級法院以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法官，主要職權為指揮司法警察進行偵查，提起和執行公訴，協助和擔當自訴等」(陳鐵君，2010)、「公訴人」(薛波，2003)、「在刑事訴訟中代表政府的法律官員」(薛波，2003)、「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2011)。

18. 監護權。「監護；監護職責；監護關係」(薛波，2003)、「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民法，2015)。

一位不知情研究假設的評分者針對 11 份(4 份來自低年級、4 份來自中年級、3 份來自高年級)隨機選取的樣本進行評分，評分者間信度係數為 *Cohen's kappa* = .87。

法律語彙定義的錯誤型態。在上述的編碼完成後，本研究將進一步分析兒童在提供錯誤的法律語彙定義時的錯誤型態。參考並改編自 Saywitz 等人(1990)的編碼系統，本研究將錯誤型態分為三種：

1. 不知道。此種錯誤意指兒童以「不知道」或其他相類意思的回應作為提供法律語彙定義的回答時，或是當兒童並無提供任何與法律語彙相關的資訊時。例如：

訪談員：「請你跟姐姐說什麼是『法院』？」

兒童：「我沒有聽過耶。不知道。」

2. 與其它法律語彙混淆。此種錯誤意指兒童將欲定義的法律語彙與其他法律語彙搞混。例如：

訪談員：「請你跟姐姐說什麼是『法官』？」

兒童：「可能就是跟警察很像，也要抓壞人，指揮交通的人。」

3. 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此種錯誤包含「諧音錯誤」與「同音異義字錯誤」。

「諧音錯誤」意指兒童將一個不熟悉的法律語彙誤以為是較為熟悉且聽起來很像的語彙。例如：

訪談員：「請你跟姐姐說什麼是『養育』？」

兒童：「就是一種植物，可以拿來做成洋芋片。」

「同音異義字錯誤」意指一個語彙的相同發音可能有其他的意思。例如：

訪談員：「請你跟姐姐說什麼是『檢察官』？」

兒童：「就是要常常檢查東西的人。」

一位不知情研究假設的評分者針對 11 份(4 份來自低年級、4 份來自中年級、3 份來自高年級)隨機選取的樣本進行評分，評分者間信度係數為 *Cohen's kappa* = .93。



分離情境

兒童與分離情境相關的口語回答以聽打方式轉為逐字稿。本研究將編碼：

1.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類型」；
2.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指涉對象」；
3.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是否複述成功」。
4.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類型。在本研究中，將兒童針對「你/妳覺得丙為什麼想要跟甲一起住？」和「你/妳覺得丙為什麼不想跟乙一起住？」兩題的回答視為是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例如：

訪談員：「那你覺得丙為什麼想要跟甲一起住？」

兒童：「可能因為甲比較會煮飯給丙吃。而且會教他功課。」

根據定義，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為「法院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酌定或改訂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的裁判時」的判斷標準。

本研究將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的相關理由定義為單一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有關的訊息，每一個理由僅會包含一個訊息。所以兒童的同一回合口語回答中可能包含多於一個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例如：

兒童：「他可能比較有空陪小孩。比較有錢。還會買玩具給小孩。」

即提供了三個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比較有空陪小孩」、「比較有錢」、「會買玩具給小孩」)。

同一個兒童所提供的理由若重複時，不會再進行編碼。例如：

兒童：「他可能比較兇。……」

訪談員：「還有嗎？」

兒童：「……他可能很兇……」



雖然提供了兩個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但由於兩者的內容是重複的——「可能比較兇」、「可能很兇」，因此只針對第一個相關理由進行編碼，第二個則不再進行編碼。

每一個理由只會歸類於一個類型。每個類型不互相重疊。但並非所有兒童的回答能夠歸類於其中一個類型。因此，若無法歸類於其中一個類型的兒童回答將歸類為「其他」。

本研究根據我國民法第 1055 之 1 條所例示的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事由，以及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法務部，2014)為兒童所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進行分類。

以下為編碼分類的類型：

1. 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與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健康情形相關的資訊，例如：是否為嬰幼兒、是否與未來照顧者的性別同一等。例如：
兒童：「甲可能跟丙一樣是女生。」
但是，如果兒童僅提及家長的性別，則不歸類為此類別，因為也無法歸類至其他類別，故歸類為「其它」。例如：
兒童：「因為甲是媽媽。」
2. 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與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相關的資訊，例如：兒童的意見、兒童表達的意願。例如：
兒童：「因為丙不想要跟乙一起住。」
3. 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與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相關的資訊。例如：年齡、職業、品行、性格、智識程度、生活態度、健康狀態、資產、收入、居住條件、居住環境、養育能力、監護能力、照護能力、親職能力、教養能力、支持(援)系統、照護輔助者、其他家庭成員之情感支持系統等。例如：



兒童：「因為甲的工作很穩定。而且甲的房子比較大。」

4. 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與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態度相關的資訊。例如：家長對兒童的親情熱愛程度、監護意願、照顧意願、監護動機、未來照顧計畫等。例如：

兒童：「因為甲比較願意照顧丙。乙比較不想要照顧丙。」

5. 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與家長之間、家長與兒童之間、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相關的資訊。例如：家長對兒童的照顧經驗、家長與兒童的互動情形、家長對兒童生活的瞭解、家長對兒童身心狀況的瞭解、兒童與其他家庭成員的互動情形、生活事實、家庭暴力等。例如：

兒童：「因為甲和丙的感情比較好。甲會陪伴丙一起玩。」

6. 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與家長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相關的資訊。例如：家長隱匿兒童、家長將兒童拐帶出國、家長不告知兒童所在、家長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家長灌輸兒童不當觀念、家長惡意詆毀其他家長以左右兒童的意願、家長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的訪視、家長妨礙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家長以不正當方法影響法官的判斷等。

7. 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與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相關的資訊。

若無法歸類於上述七種類型的兒童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則歸類為「其他」。例如，父母的性別。

兒童：「因為乙是爸爸。」

一位不知情研究假設的評分者針對 11 份(4 份來自低年級、4 份來自中年級、3 份來自高年級)隨機選取的樣本進行評分，評分者間信度係數為 *Cohen's kappa* = .86。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指涉對象。除了上述的類型之外，本研究也同時針對兒童所提供理由的指涉對象進行編碼。指涉對象分為兩者：

1. 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例如：本研究訪談故事中的甲。
2. 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例如：本研究訪談故事中的乙。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是否複述成功。本研究在訪談員說完分離情境故事後，要求兒童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分離情境故事共有 4 句：

1. 丙是甲跟乙的小孩。
2. 甲跟乙都好愛好愛丙。
3. 可是有一天甲跟乙要分開了。
4. 丙說要跟甲一起住。

本研究根據兒童最完整複述的口語回合內的複述內容作為編碼對象，複述句數可能為 0 句到 4 句，編碼其是否複述成功，分為：

1. 複述成功。若兒童若能在一個口語回合內意思上正確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其中三句話（用字母須完全相同）（考量文義，第 3 句若並未複述成功仍視為成功），則編碼為「複述成功」。例如：

兒童：「丙是甲跟乙的小孩。然後甲跟乙都非常愛丙。可是有一天甲跟乙說要分開了。那丙說呢要跟甲一起。」

即編碼為「複述成功」。換句話說，在單一口語回合內，兒童受試者獨立在缺乏訪談員的複述、提示和糾正的情況下，在意思上複述出分離情境故事的其中 3 句話以上，才會被視為「複述成功」。

2. 複述失敗。若兒童無法在一個口語回合內意思上完整正確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 4 句話，而僅正確地複述了 0 句或 1 句或 2 句或 3 句，則編碼為「複述失敗」。例如：

兒童：「甲跟乙喜歡丙。然後甲跟乙要分開了。然後丙要跟甲住。」

即編碼為「複述失敗」。

基於語境因素，若兒童在第 1 句、第 2 句、第 3 句中交換甲和乙的順序，以及在第 4 句中將甲說成乙，皆視為複述正確。

一位不知情研究假設的評分者針對 11 份(4 份來自低年級、4 份來自中年級、3 份來自高年級)隨機選取的樣本進行評分，評分者間信度係數為 *Cohen's kappa* = .86。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在上述「複述成功」的情況下，本研究將根據兒童在複述成功前所需要訪談員複述、提示和糾正的次數作為編碼對象。

訪談員的「複述」意指訪談員第一次說完故事後再次複述的次數。例如：

訪談員：「你需不需要姐姐再講一次同一個故事給你聽？」

兒童：「好。」

訪談員：「好，那姐姐再講一次：『丙是甲跟乙的小孩，甲跟乙都好愛好愛丙，可是有一天甲跟乙要分開了，丙說要跟甲一起住。』」

即編碼為 1 次。

訪談員的「提示」意指訪談員提供句子的其中幾個字作為兒童複述的線索。

例如：

訪談員：「丙是……。」

兒童：「丙是甲跟乙的小孩。」

即編碼為 1 次。

訪談員的「糾正」意指當兒童的複述內容有誤時，訪談員給予糾正。例如：

兒童：「有一天乙和丙要分開了。」

訪談員：「這邊我們兩個說的有一點不一樣喔。姐姐剛剛講的故事是『有一天和乙要分開了』。」

即編碼為 1 次。

本研究將兒童在複述成功前所需要訪談員複述、提示和糾正的次數總和視為是兒童理解分離情境故事困難程度的指標。

一位不知情研究假設的評分者針對 11 份(4 份來自低年級、4 份來自中年級、3 份來自高年級)隨機選取的樣本進行評分，評分者間信度係數為 *Cohen's kappa* = .86。



第三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軟體 SPSS 22 作為主要分析軟體，研究結果以兩大部分呈現。

第一部分聚焦於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能力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grade-related trends)，包含：「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法律語彙定義的錯誤型態」、「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是否複述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類型」和「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指涉對象」。

第二部分聚焦於除了年級之外，可能影響與兒童就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能力的其他變項，例如：性別、先前法律經驗和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

第一節 隨年級變化的趨勢

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

本研究探討臺灣兒童在定義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法律語彙時的正確性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首先，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總共 18 個法律語彙)，「年級組」為獨立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檢驗兒童受試者在「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兒童在「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上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F_{(2, 111)} = 26.64, p < .01, \eta^2 = .32$ 。

接著，本研究使用 LSD 事後比較檢定(LSD post hoc comparisons)檢驗各年級組之間的組間差異。LSD 事後比較檢定顯示各年級組之間兒童受試者的「定義正確

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的差異皆達到顯著：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M = 10.82$ ； $SD = 3.10$) 顯著多於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M = 7.65$ ； $SD = 3.35$)($p < .01$)和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M = 5.67$ ； $SD = 2.51$)($p < .01$)。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也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p < .01$)。

表 1 與圖 2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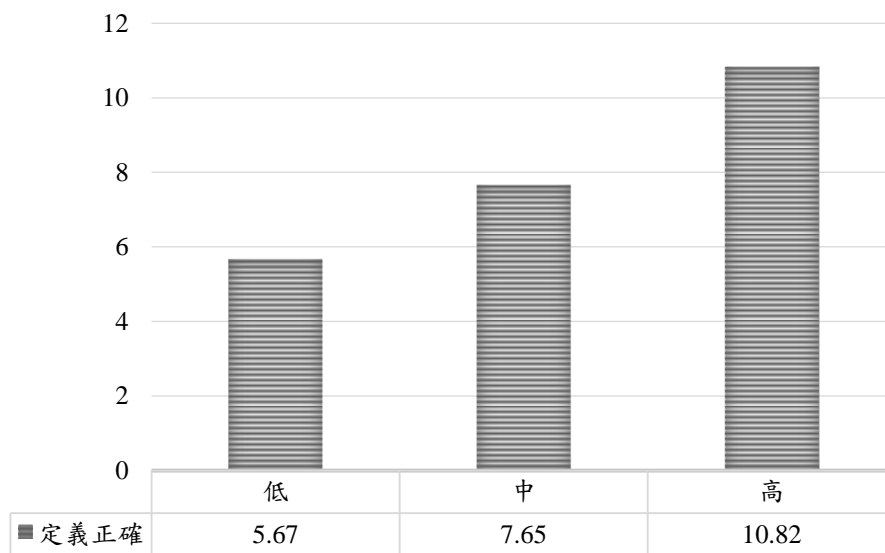
表 1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 (個)

	年級組		
	低	中	高
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 平均數量	5.67	7.65	10.82

圖 2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 (個)



除了總體的「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外，本研究也探討臺灣兒童在定義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個別法律語彙時的正確性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首先，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個別法律語彙定義正確的人數比

例」為依變項(最高可為 100%)，「年級組」為獨變項，檢驗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在「個別法律語彙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 18 個法律語彙當中，兒童在 12 個法律語彙的「個別法律語彙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上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此 12 個法律語彙如下：「法官」($F_{(2, 109)} = 16.14, p < .01, \eta^2 = .23$)、「家長」($F_{(2, 107)} = 3.96, p < .05, \eta^2 = .07$)、「證人」($F_{(2, 110)} = 11.14, p < .01, \eta^2 = .17$)、「離婚」($F_{(2, 110)} = 3.57, p < .05, \eta^2 = .03$)、「分居」($F_{(2, 110)} = 22.95, p < .01, \eta^2 = .30$)、「養育」($F_{(2, 109)} = 10.65, p < .01, \eta^2 = .16$)、「判決」($F_{(2, 105)} = 4.83, p < .01, \eta^2 = .08$)、「扶養費」($F_{(2, 110)} = 7.87, p < .01, \eta^2 = .13$)、「律師」($F_{(2, 108)} = 15.15, p < .01, \eta^2 = .22$)、「檢察官」($F_{(2, 109)} = 8.51, p < .01, \eta^2 = .14$)、「監護權」($F_{(2, 69)} = 5.04, p < .01, \eta^2 = .13$)和「法院」($F_{(2, 110)} = 9.38, p < .01, \eta^2 = .15$)。

表 2 與圖 3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此 12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表 2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2 個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

法律語彙	年級組		
	低	中	高
家長	81	89	100 ^b
離婚	58	62	84 ^b
分居	11	26	73 ^a
證人	22	59	71 ^a
法官	14	33	71 ^a
律師	12	28	66 ^a
養育	14	54	61 ^a
法院	11	31	55 ^a
判決	12	26	44 ^a
扶養費	6	21	42 ^a
監護權	0	13	38 ^a
檢察官	0	5	26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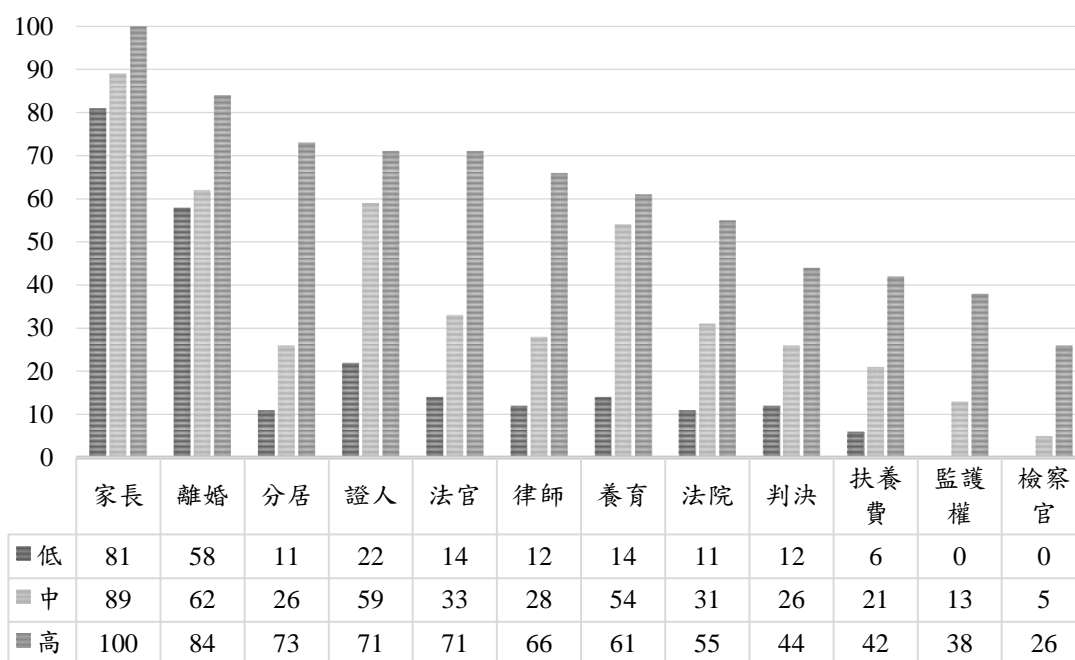
^a $p < .01$

^b $p < .05$



圖 3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2 個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



另外，在 18 個法律語彙當中，兒童在 6 個法律語彙的「個別法律語彙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上並未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此 6 個法律語彙如下：「社工」、「結婚」、「搬家」、「轉學」、「會面交往」、「警察」。參考 Saywitz 等人(1990)的研究結果，此 6 個法律語彙並未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可能是因為天花板效應(ceiling effect)或地板效應(floor effect)。本研究參考該份研究結果，將此 6 個法律語彙依其在各年級組「個別法律語彙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的高或低分別標籤為「簡單」(在各年級組的「個別法律語彙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皆高於 60%)或「困難」(在各年級組的「個別法律語彙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皆低於 20%)。

表 3 與圖 4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此 6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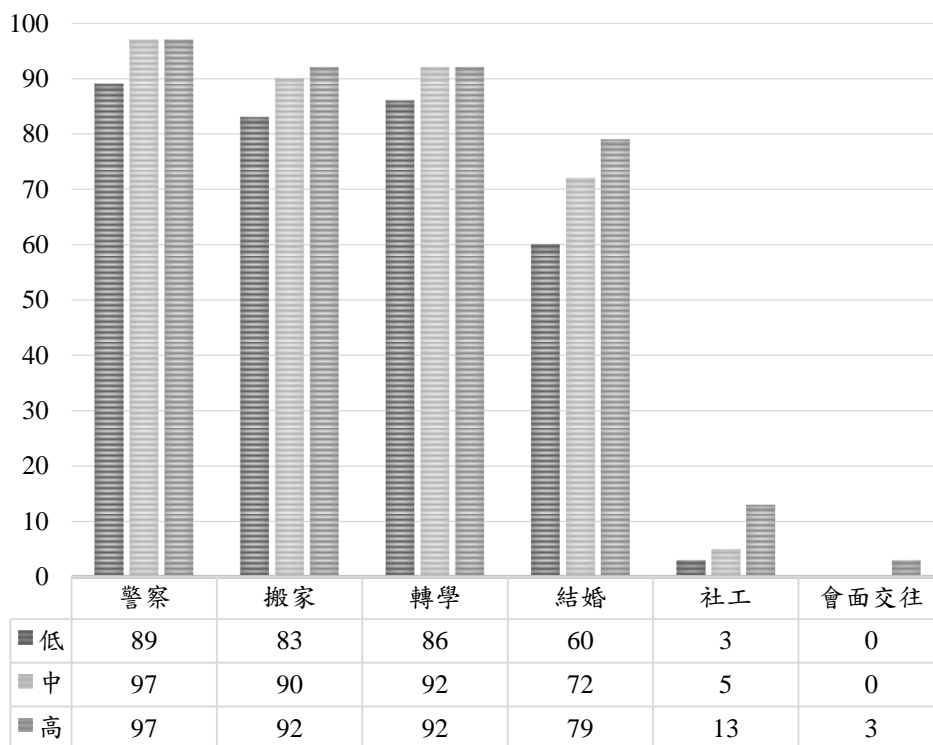
表 3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6 個沒有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

法律語彙	年級組		
	低	中	高
<i>簡單的法律語彙</i>			
警察	89	97	97
搬家	83	90	92
轉學	86	92	92
結婚	60	72	79
<i>困難的法律語彙</i>			
社工	3	5	13
會面交往	0	0	3

圖 4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6 個沒有隨年級而變化趨勢的法律語彙上定義正確的人數比例 (%)



法律語彙定義的錯誤型態

接續上節，本研究探討臺灣兒童在定義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法律語彙時的錯誤型態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首先，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 3 種「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不知道」、「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為依變項，「年級組」為獨變項，檢驗兒童受試者在「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兒童在其中 2 種錯誤型態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上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不知道」($F_{(2, 111)} = 10.65, p < .01, \eta^2 = .16$)和「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F_{(2, 110)} = 6.18, p < .01, \eta^2 = .10$)。其中 1 種錯誤型態（「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並未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接著，本研究使用 LSD 事後比較檢定分別檢驗各年級組之間在 2 種錯誤型態——「不知道」和「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的組間差異。LSD 事後比較檢定顯示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無論是「不知道」和「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與中年級組和低年級組的差異皆達到顯著。中年級組和低年級組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

在錯誤型態「不知道」方面，高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M = 5.61; SD = 3.18$)顯著多於中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M = 8.31; SD = 3.87$)($p < .01$)和顯著多於低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M = 9.42; SD = 3.41$)($p < .01$)。中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和低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則沒有顯著差異。

在錯誤型態「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方面，高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M = .18; SD = .45$)顯著多於中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M = .61; SD = .77$)($p < .01$)和顯著多於低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M = .72; SD = .80$)($p < .01$)。中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和低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則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與圖 5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的平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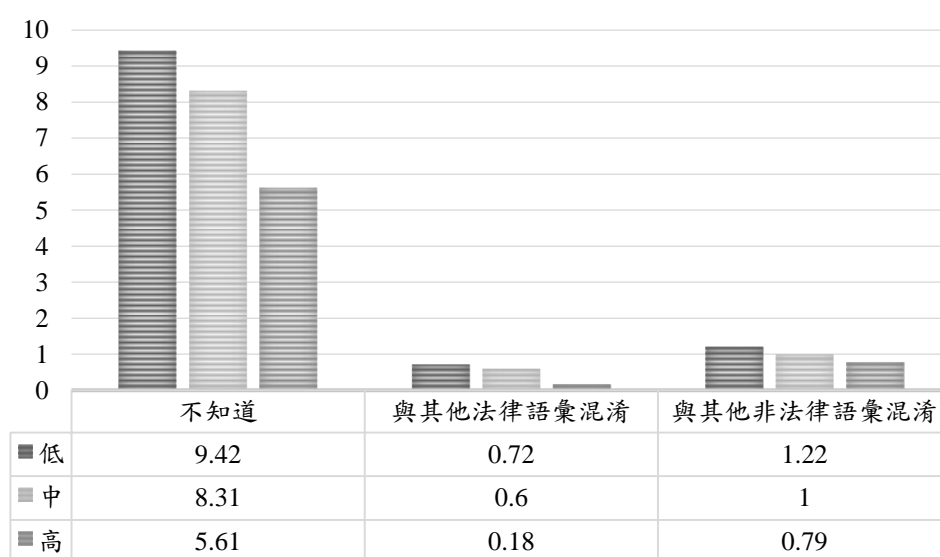
表 4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的平均數量 (個)

錯誤型態	年級組		
	低	中	高
不知道	9.42	8.31	5.61
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	0.72	0.6	0.18
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	1.22	1.00	0.79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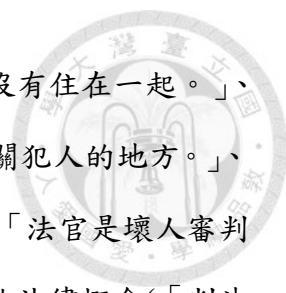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的平均數量 (個)



本研究除了呈現表 4 與圖 4 的量化資料外，也舉例呈現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中提供的具體回答內容。

在錯誤型態「不知道」方面，兒童除了回答「不知道」外，也有下列幾種常見的回答：「聽不懂」、「不瞭解」、「沒有學過」、「沒有聽過」等。

在錯誤型態「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方面，兒童將被問及定義的法律語彙與其他法律脈絡內的語彙或概念混淆。例如：混淆「法官」、「律師」、「警察」、「檢察官」或其他法庭上相關人員（「檢察官是比較大的警察。」、「檢察官是跟警察類似的。」、「檢察官也是幫別人打官司的吧。」、「法官是警察。」、「法官是在法院幫人家打官司的人。」、「法官是比較大的檢察官。」、「律師應該就像陪審團。」、「律師是警察局裡的人。」、「律師是審判有些人做錯事要不要該罰的。」）；混淆「結婚」、「離婚」與「分居」（「離婚就是結婚的其中一種。」、「離婚跟結婚一樣。」、



「離婚就是小孩的爸媽要分開居住。」、「離婚就是兩個人分開沒有住在一起。」、「分居好像跟離婚差不多。」；混淆「法院」與「監獄」（「法院是關犯人的地方。」、「法院是關牢的地方。」）；混淆「法官」、「法院」與「法律」（「法官是壞人審判去的地方。」、「法官應該就是法律吧。」）；混淆「判決」和其他法律概念（「判決就是坐牢的意思。」、「判決就是死刑的意思。」）；混淆「養育」和「收養」（「養育是家長因為不能生小孩所以去孤兒院養孩子。」）等。

在錯誤型態「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方面，兒童將被問及定義的法律語彙與其他非法律脈絡內的語彙或概念混淆，包含「諧音錯誤」、「同音異義字錯誤」與「純粹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

「諧音錯誤」意指兒童將一個不熟悉的法律語彙誤以為是較為熟悉且聽起來很像的語彙。例如：「證人就是整別人。」（「證人」諧音似「整人」）、「養育就是可以吃的，作成洋芋片的。」（「養育」諧音似「洋芋」）等。

「同音異義字錯誤」意指兒童將一個法律語彙誤以為是其相同發音的其他意思。例如：「會面交往就是兩個人見面，然後就開始交往。」（「會面」意思可為見面）、「檢察官是檢查食物有沒有壞掉的人。」（「檢察」與「檢查」同音異義）、「檢察官是檢查身體的官員。」（「檢察」與「檢查」同音異義）、「證人就是真正的人。」（「證」與「正」同音異義）、「證人是政治上面的人。」（「證」與「政」同音異義）、「社工就是射弓箭。」（「社工」與「射弓」同音異義）等。

「純粹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意指兒童將法律語彙與其他非法律脈絡內的語彙或概念混淆，但並非上述的「諧音錯誤」或「同音異義字錯誤」。例如：「家長就是上班的人。」（上班族）、「律師是幫忙剪頭髮的人。」（理髮師）、「社工是一個保姆。」（保姆）、「法院就是總統在的地方。」（總統府）、「離婚就是吵架。」（吵架）、「離婚就是分手。」（分手）、「結婚是媽媽懷孕。」（懷孕）、「結婚就是交配。」（交配）、「判決就是選總統。」（選總統）、「會面交往是求婚。」（求婚）、「轉學就是不去上學了。」（輟學）、「扶養費是付給保姆白天照顧小孩的錢。」（托育費）、「律師是一位畫家。」（畫家）、「檢察官是坐飛機時會先經過看包包裡有什麼東西的人。」



(海關)、「搬家是去租房子。」(租房子)、「檢察官觀察小朋友有沒有蛀牙。」(牙醫)、「會面交往就是相親。」(相親)、「會面交往是一見鍾情。」(一見鍾情)、「扶養費是沒工作政府給他的錢。」(失業給付)等。

表 5 呈現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中提供的具體回答內容。

表 5

兒童受試者於 3 種錯誤型態中提供的具體回答

錯誤型態	不知道
具體內容	「不知道」 「聽不懂」 「不瞭解」 「沒有學過」 「沒有聽過」
錯誤型態	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
具體內容	「檢察官是比較大的警察。」 「檢察官是跟警察類似的。」 「檢察官也是幫別人打官司的吧。」 「法官是警察。」 「法官是在法院幫人家打官司的人。」 「法官是比較大的檢察官。」 「律師應該就像陪審團。」 「律師是警察局裡的人。」 「律師是審判有些人做錯事要不要該罰的。」 「離婚就是結婚的其中一種。」 「離婚跟結婚一樣。」 「離婚就是小孩的爸媽要分開居住。」 「離婚就是兩個人分開沒有住在一起。」 「分居好像跟離婚差不多。」 「法院是關犯人的地方。」 「法院是關牢的地方。」 「法官是壞人審判去的地方。」 「法官應該就是法律吧。」 「判決就是坐牢的意思。」 「判決就是死刑的意思。」 「養育是家長因為不能生小孩所以去孤兒院養孩子。」
錯誤型態	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



諧音錯誤：

「證人就是整別人。」

「養育就是可以吃的，作成洋芋片的。」

同音異義字錯誤：

「會面交往就是兩個人見面，然後就開始交往。」

「檢察官是檢查食物有沒有壞掉的人。」

「檢察官是檢查身體的官員。」

「證人就是真正的人。」

「證人是政治上面的人。」

「社工就是射弓箭。」

純粹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

「家長就是上班的人。」

「律師是幫忙剪頭髮的人。」

「社工是一個保姆。」

「法院就是總統在的地方。」

「離婚就是吵架。」

「離婚就是分手。」

「結婚是媽媽懷孕。」

「結婚就是交配。」

「判決就是選總統。」

「會面交往是求婚。」

「轉學就是不去上學了。」

「扶養費是付給保姆白天照顧小孩的錢。」

「律師是一位畫家。」

「檢察官是坐飛機時會先經過看包包裡有什麼東西的人。」

「搬家是去租房子。」

「檢察官觀察小朋友有沒有蛀牙。」

「會面交往就是相親。」

「會面交往是一見鍾情。」

「扶養費是沒工作政府給他的錢。」

具體內容

除了總體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外，本研究也探討臺灣兒童在定義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個別法律語彙時的錯誤型態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個別法律語彙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為依變項（最高可為 100%），「年級組」為獨變項，檢驗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在「個別法律語彙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單因子變

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 18 個法律語彙當中，兒童僅在 1 個法律語彙的「個別法律語彙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上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監護權」($F_{(2, 109)} = 5.83$ ， $p < .01$ ， $\eta^2 = .17$)。兒童在其餘 17 個法律語彙的「個別法律語彙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並未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表 6 與圖 6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圖 7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不知道」的人數比例。圖 8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的人數比例。圖 9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的人數比例。

表 6

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 (%)

法律語彙	錯誤型態		
	不知道	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	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
養育	96.8	1.6	1.6
分居	93.0	1.4	5.6
監護權	89.8	0.0	10.2
判決	89.7	6.4	3.8
會面交往	87.2	0.0	12.8
扶養費	86.2	1.1	12.6
社工	85.8	0.0	14.2
結婚	85.3	2.9	11.8
警察	83.3	16.7	0.0
證人	81.8	1.8	16.4
轉學	81.8	0.0	18.2
檢察官	81.0	7.0	12.0
法院	78.9	6.6	14.5
律師	77.8	16.7	5.6
法官	77.6	19.4	3.0
搬家	69.2	0.0	30.8
離婚	55.6	25.0	19.4
家長	45.5	0.0	54.5

圖 6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的人數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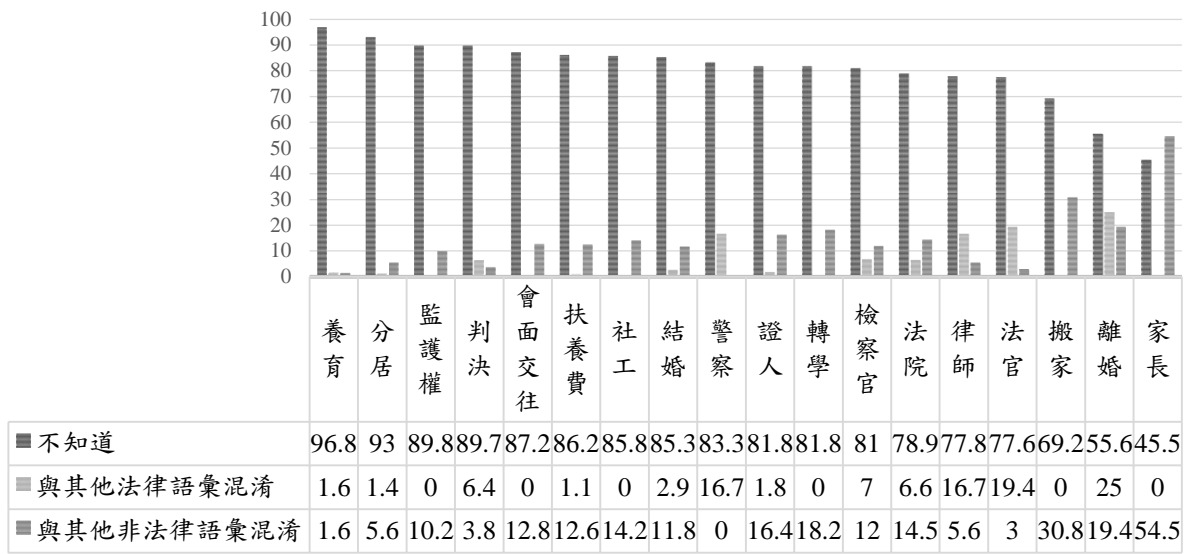


圖 7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不知道」的人數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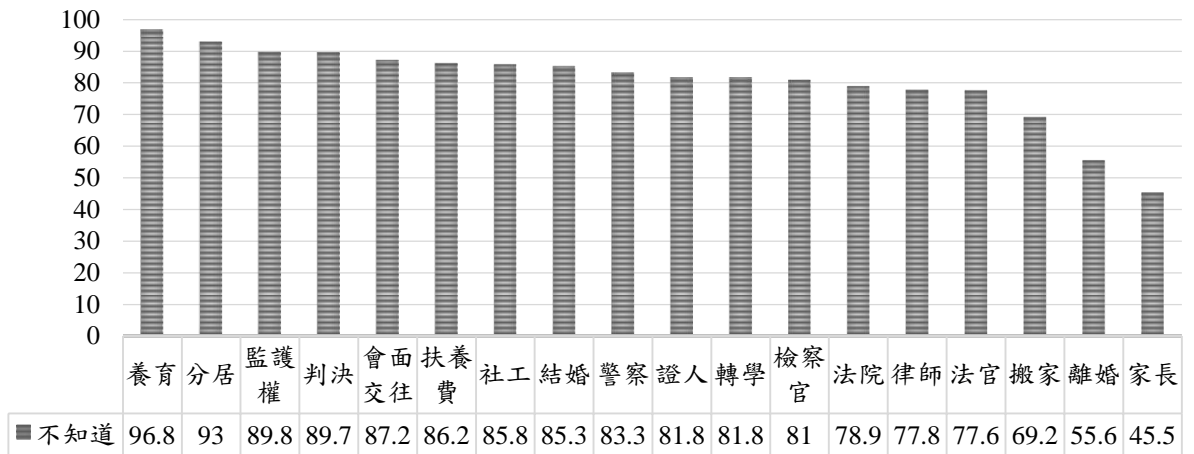


圖 8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的人數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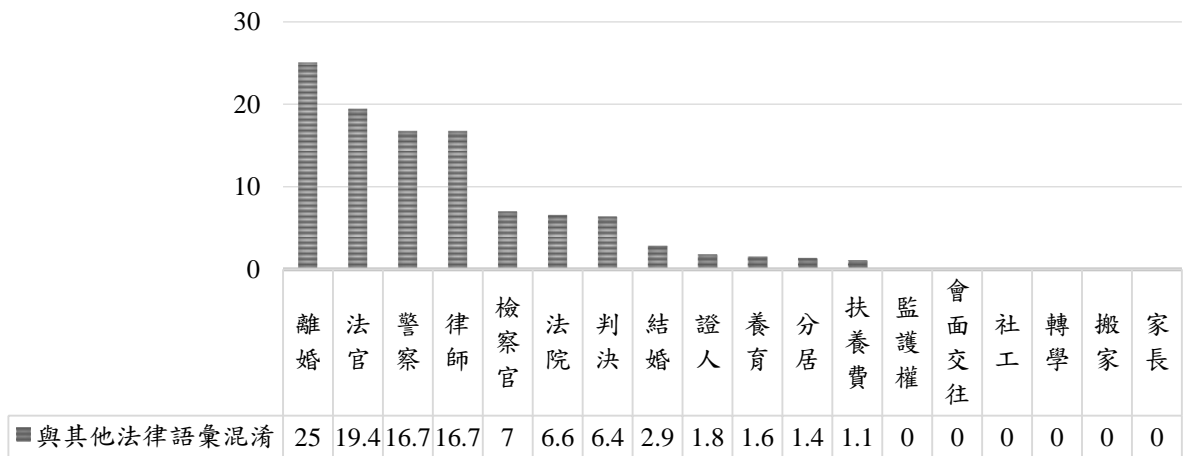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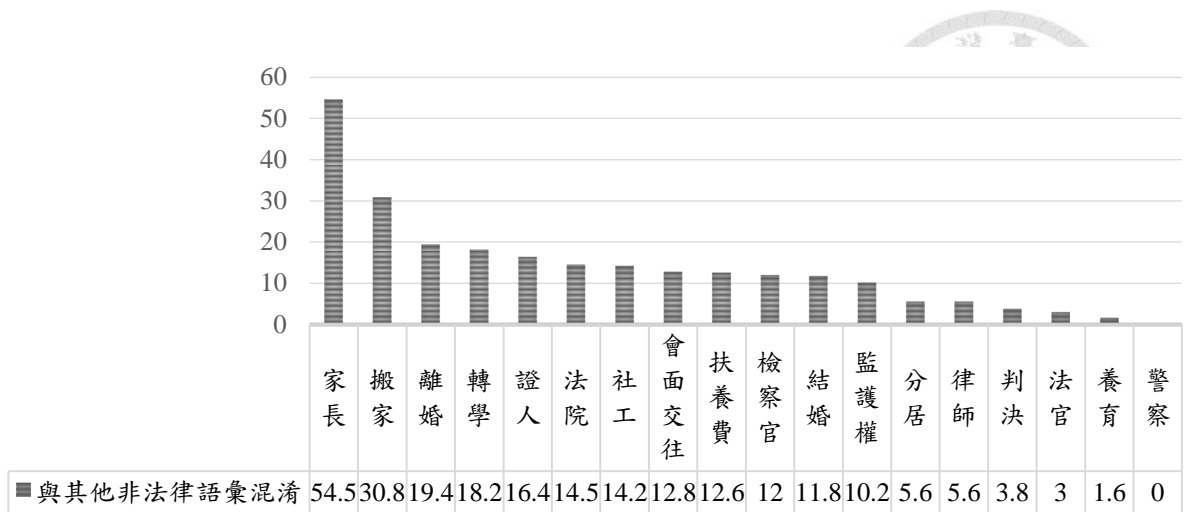


圖 9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18 個法律語彙上定義錯誤型態「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的人數比例 (%)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是否複述成功

本研究探討臺灣兒童對分離情境故事的理解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以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為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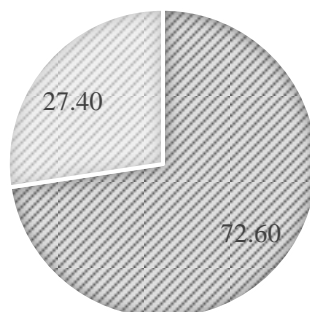
首先，本研究的描述性統計顯示：72.6%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27.4%的兒童受試者並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

圖 10 呈現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與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圖表 10

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與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

■ 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 ■ 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



接著，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

例」為依變項，「年級組」為獨變項，檢驗兒童受試者在「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兒童受試者在「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上並未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表 7 與圖 11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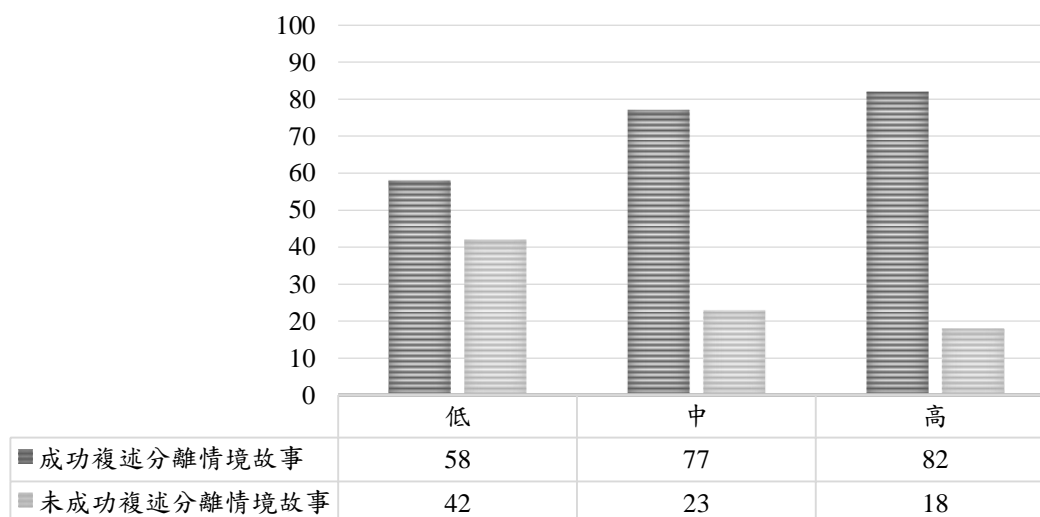
表 7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

	年級組		
	低	中	高
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	58	77	82
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	42	23	18

圖 11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 (%)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接續上述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研究結果發現，本研究探討在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兒童當中，其在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首先，本研究的描述性統計顯示，在所有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兒童當中，其在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程度是 1.29 次的複述、提示或糾正。

接著，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為依變項，「年級組」為獨變項，檢驗兒童受試者在「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兒童受試者在「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上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F_{(2, 79)} = 4.31$ ， $p < .05$ ， $\eta^2 = .10$ 。

接著，本研究使用 LSD 事後比較檢定(LSD post hoc comparisons)檢驗各年級組之間的組間差異。LSD 事後比較檢定顯示：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M = .32$ ； $SD = .54$)顯著少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M = 2.52$ ； $SD = 3.61$)($p < .01$)。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和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M = 1.43$ ； $SD = 3.18$)無顯著差異。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和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也無顯著差異。

表 8 和圖 12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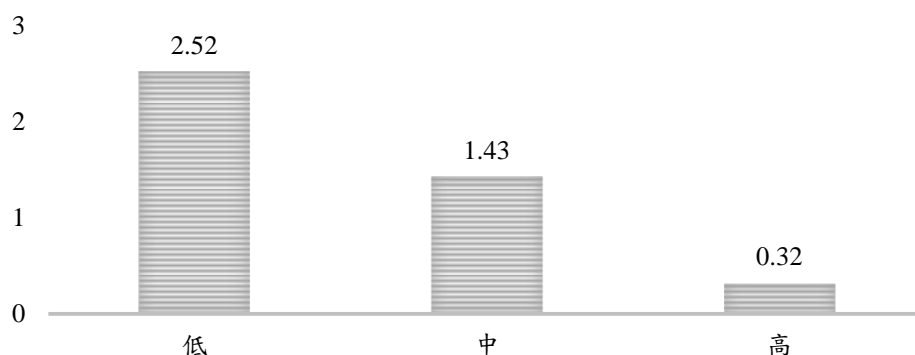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次)

	年級組		
	低	中	高
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 平均數量	2.52	1.43	.32



圖 12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複述故事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次)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類型與指涉對象

接續上節，本研究探討臺灣兒童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類型與指涉對象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類型。參照前章的編碼系統，本研究中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有 7 種類型：「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若無法歸類於上述七種類型者，歸類於「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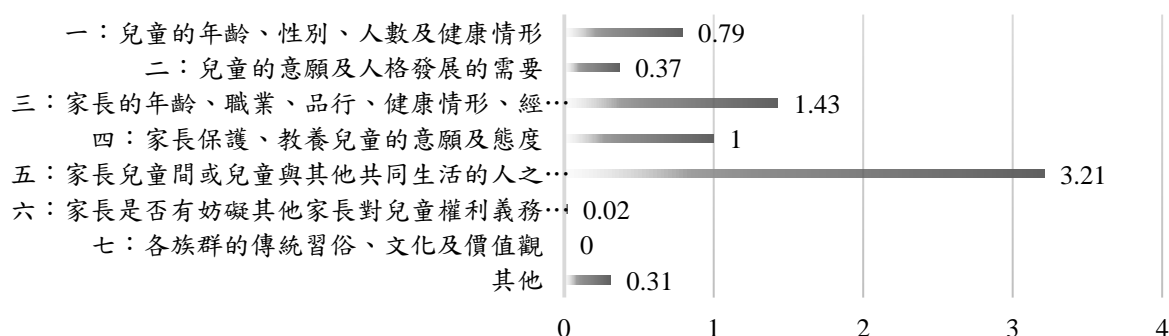
首先，描述性統計結果顯示：兒童受試者平均提供 6.44 個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SD = 4.29$)。其中包含：包含：.79 個與「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相關的理由($SD = .30$)、.37 個與「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相關的理由($SD = .81$)、1.43 個與「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相關的理由($SD = 2.07$)、1.00 個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相關的理由($SD = 1.95$)、3.21 個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相關的理由($SD = 2.71$)、.02 個與「六：

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相關的理由($SD = .13$)、0 個與「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相關的理由($SD = 0$)。另外，兒童受試者平均提供.31 個無法歸類於上述七種類型，歸類於「其他」的理由($SD = .68$)。其中，由於沒有兒童受試者提供與「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相關的理由，本研究在接續的分析中將不特別探討此類型。

圖 13 呈現兒童受試者提供的與監護權爭議判斷的相關理由的在不同類型的平均數量。

圖 13

兒童受試者提供的與監護權爭議判斷的相關理由的在不同類型的平均數量 (個)



接著，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 7 種「個別類型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七：其他」）為依變項，「年級組」為獨變項，檢驗兒童受試者在「個別類型提供的與監護權爭議判斷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兒童在其中 2 個類型的「個別類型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上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F_{(2, 111)} = 3.37, p < .05, \eta^2 = .06$)和「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F_{(2, 111)} = 14.41, p < .01, \eta^2 = .21$)。其餘 5 個類型的「個別類型提供的與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並未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再者，本研究使用 LSD 事後比較檢定分別檢驗各年級組之間在 2 種類型——「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和「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組間差異。

在「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類型方面，LSD 事後比較檢定顯示：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1.63$; $SD = 2.79$)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50$; $SD = .83$)($p < .05$)。但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與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88$; $SD = 1.49$)沒有顯著差異，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與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也沒有顯著差異。

圖 14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圖 14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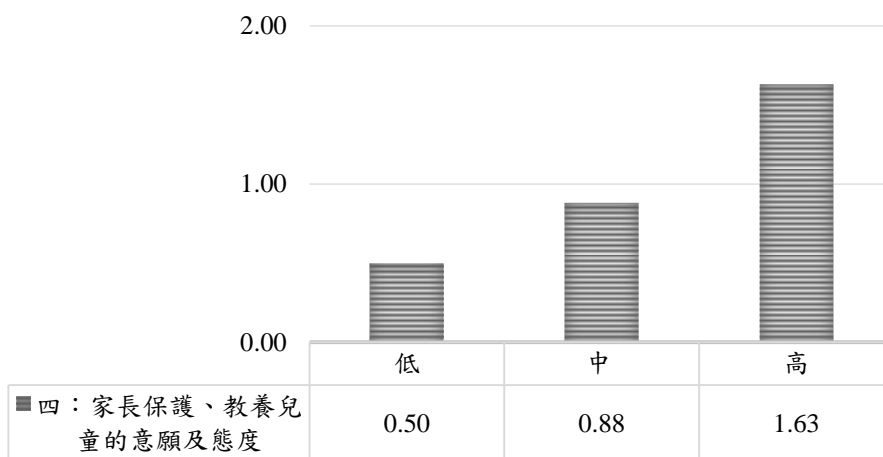




表 9 呈現兒童受試者的與「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的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表 9

兒童受試者於「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類型中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具體內容	「甲對丙很溫柔。」
	「丙表現好，乙會送丙東西。」
	「乙對丙很兇。」
	「乙常常罵丙。」
	「乙都沒有理丙。」
	「乙對丙比較冷淡一點。」
	「丙要做什麼，乙都不給他做。」
	「丙功課寫不好的話，乙就會生氣罵丙。」
	「丙分數考很差的時候，乙就會說處罰寫課文。」

在「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類型方面，LSD 事後比較檢定顯示各年級組之間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的差異皆達到顯著：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4.74$; $SD = 2.72$)顯著多於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3.15$; $SD = 2.49$)($p < .01$)和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1.69$; $SD = 1.91$)($p < .01$)。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也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p < .01$)。

圖 15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圖 15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與「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的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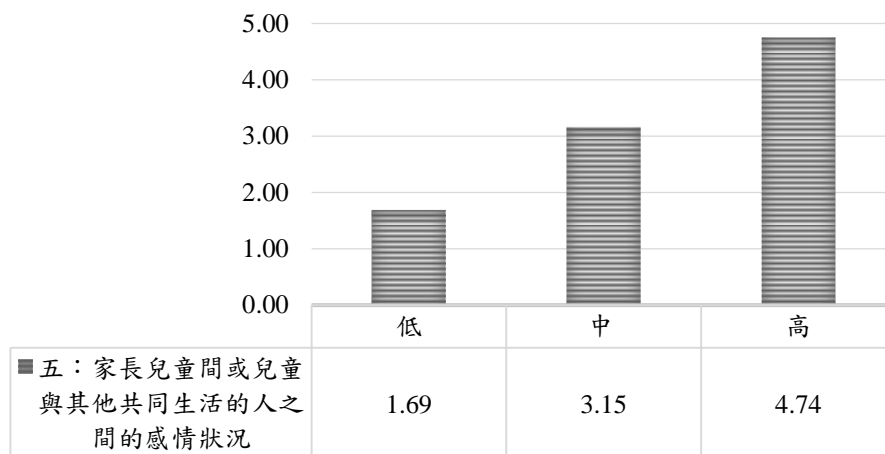


表 10 呈現兒童受試者於「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類型中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表 10

兒童受試者於「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類型中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具體內容	<p>「丙好喜歡甲。」</p> <p>「甲比較懂丙。」</p> <p>「甲會教丙怎麼做。」</p> <p>「通常都是甲照顧丙。」</p> <p>「甲常常帶丙出去玩。」</p> <p>「甲和乙兩個很愛對方。」</p> <p>「甲有時候會跟丙一起玩。」</p> <p>「甲晚上會說故事給丙聽。」</p> <p>「甲和丙無聊的時候會一起聊天。」</p> <p>「丙遇到難題的時候，甲會幫助丙。」</p> <p>「丙肚子餓的時候，甲給丙吃東西。」</p> <p>「丙上學的時候，甲都帶丙進去教室。」</p> <p>「丙不喜歡乙。」</p> <p>「乙會家庭暴力。」</p> <p>「乙沒時間陪丙玩。」</p> <p>「丙跟乙吵了一次架。」</p> <p>「乙都沒有常常陪丙。」</p>
------	--

「乙花很少時間跟丙在一起。」

表 11 呈現兒童受試者於其餘 6 種沒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的類型(「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其他」)中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其中，沒有兒童提供與「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相關的理由。

表 11

兒童受試者於其餘 6 種沒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的類型(「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其他」)中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具體回答內容

類型	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具體內容	「因為丙還很小。」 「因為丙是女的」 「甲和丙都是女生(或男生)。」 「甲和丙是同性的。」 「乙和丙是不同性別的。」
類型	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
具體內容	「丙會怕孤單。」 「丙討厭跟乙住。」 「丙喜歡跟甲一起住。」 「丙需要有人照顧他。」 「丙沒辦法獨自一個人生活。」
類型	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具體內容	「甲比較富裕。」 「甲比較會煮菜。」 「甲的房子比較大。」 「甲的家有很多玩具。」 「甲比較認真、不會偷懶。」 「甲要搬去的地方比較適合丙。」 「乙吸菸。」



- 「乙會喝酒。」
- 「乙比較暴力。」
- 「乙眼睛不好。」
- 「乙都在工作。」
- 「乙是生病的人。」
- 「乙的家很髒亂。」
- 「乙都不做家事。」
- 「乙就是很隨便。」
- 「乙可能比較沒錢。」
- 「乙會跟別人起衝突。」
- 「乙平常都很晚回家。」
- 「乙住的地方離學校很遠。」
- 「乙住的地方旁邊有網咖。」

類型	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
具體內容	「乙都會一直跟丙說甲的壞話。」
類型	其他
具體內容	「甲很漂亮。」 「因為甲是媽媽。」 「丙沒有很習慣爸爸。」 「乙只覺得自己有很少個優點。」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指涉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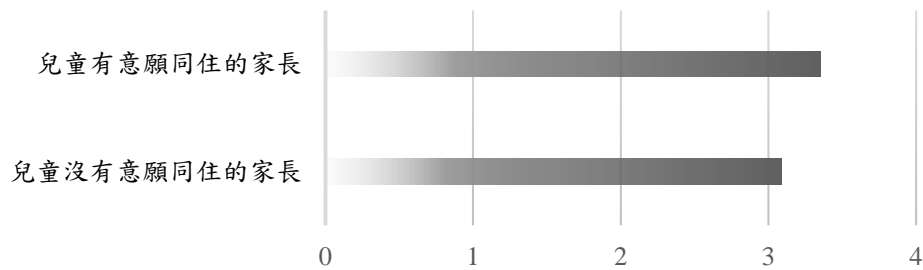
承上，本研究探討臺灣兒童所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指涉對象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首先，描述性統計結果顯示，兒童受試者平均提供 3.35 個與「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的理由($SD = 2.52$)和 3.09 個與「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的理由($SD = 2.37$)。

圖 16 呈現兒童受試者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在不同指涉對象的平均數量。

圖 16

兒童受試者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在不同指涉對象的平均數量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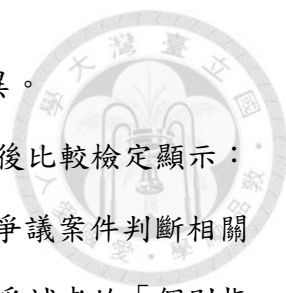


接著，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 2 種「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為依變項，「年級組」為獨變項，檢驗兒童受試者在「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有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兒童在 2 種指涉對象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上皆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 $F_{(2, 111)} = 7.67, p < .01, \eta^2 = .12$ ）和「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 $F_{(2, 111)} = 8.95, p < .01, \eta^2 = .14$ ）。

再者，本研究使用 LSD 事後比較檢定分別檢驗各年級組之間在 2 種指涉對象——「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和「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的組間差異。

在「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的指涉對象方面，LSD 事後比較檢定顯示：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M = 4.13; SD = 2.62$ ）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M = 2.08; SD = 1.93$ ）（ $p < .01$ ）。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M = 3.75; SD = 2.44$ ）也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 $p < .01$ ）。但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和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



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沒有顯著差異。

在「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的指涉對象方面，LSD 事後比較檢定顯示：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4.05$ ； $SD = 2.51$)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1.89$ ； $SD = 1.61$) ($p < .01$)。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M = 3.25$ ； $SD = 2.31$)也顯著多於低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p < .01$)。但高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和中年級組兒童受試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沒有顯著差異。

表 12 與圖 17 呈現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2 種指涉對象的相關理由平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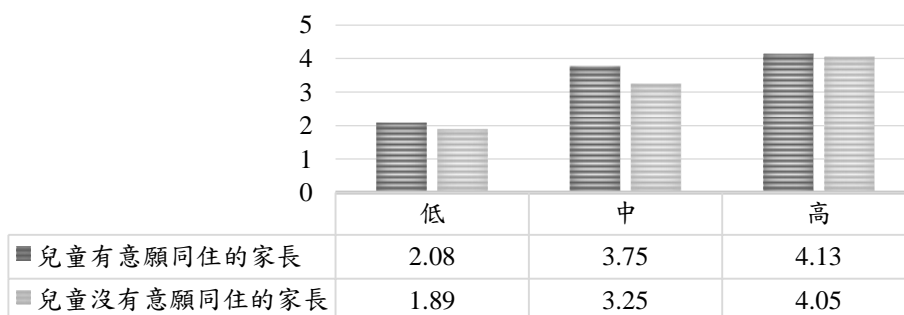
表 12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2 種指涉對象的相關理由平均數量 (個)

指涉對象	年級組		
	低	中	高
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	2.08	3.75	4.13
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	1.89	3.25	4.05

圖 17

各年級組兒童受試者於 2 種指涉對象的相關理由平均數量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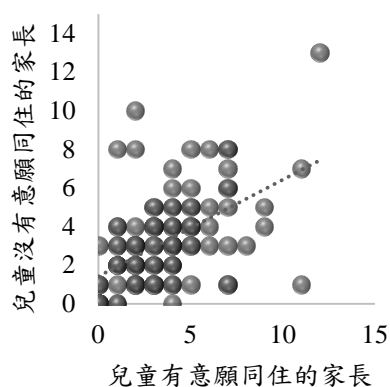


再者，本研究使用相關分析檢定 2 種指涉對象——「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

和「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的關聯。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兩者的「個別指涉對象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呈現顯著的高度正相關： $r = .53$ ； $p < .01$ 。(由於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兒童受試者無論在「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和「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雙方面都呈現了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且描述性統計結果顯示在三個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在雙方面所提供的平均相關理由數量相當接近。因此本研究針對兒童所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兩者指涉對象的相關理由進行相關分析)。

圖 18

兒童受試者提供與「兒童有意願同住的家長」和「兒童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的相關



SS

第二節 可能影響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能力的其他變項

性別

首先，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和相關分析檢驗「性別」對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能力的可能影響。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以「性別」為獨變項時，除了「與『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個別類型提

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依變項呈現隨「性別」而變化的趨勢($F_{(1, 113)} = 5.62, p < .05, r = .22, \eta^2 = .48$)，其餘的依變項皆未呈現隨「性別」而變化的趨勢。亦即，相較於男性兒童受試者($M = .02; SD = .13$)，女性兒童受試者($M = .15; SD = .40$)顯著提供較多與「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類型相關的理由數量。

描述性統計結果顯示：只有 1 位男性兒童受試者提供與「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相關的理由(「年紀太小」)，但有 7 位女性兒童受試者提供與「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相關的理由(「因為他還很小」、「因為小孩是女的」、「他們兩個都是女生或男生」、「都是女的，是同個性別的」、「是異性的，不是相同的性別」、「都是女生」、「因為他是小小孩」、「是同性」)。

先前法律相關經驗

首先，本研究使用相關分析檢驗「先前法律相關經驗」對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能力的可能影響。先前法律相關經驗包含：「是否看過跟法律相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是否去過法院或家族內是否有人是法律專業人員」、「是否上過跟法律相關的課程」。

在「是否看過跟法律相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部分，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是否看過跟法律相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與「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有顯著的低度正相關： $r = .26, p < .01$ 。與「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中的「不知道」錯誤型態有顯著的低度負相關： $r = -.28, p < .01$ 。

在「是否去過法院或家族內是否有人是法律專業人員」和「是否上過跟法律相關的課程」部分，相關分析結果顯示：並未與其他的變項有顯著的相關。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

首先，本研究使用相關分析檢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對兒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能力的可能影響。相關分析結果顯示：「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與「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有顯著的中度正相關： $r = .49, p < .01$ 。與「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皆有顯著的低度負相關：「不知道」($r = -.35, p < .01$)、「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r = -.20; p < .05$)、「與其他非法律語彙混淆」($r = -.30, p < .01$)。

接著，本研究使用淨相關分析控制「年級」和「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兩變項相關中的「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變項。在還沒排除「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前，「年級」和「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兩變項為顯著的高度正相關： $r = .56, p < .01$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和「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也為顯著的中度正相關： $r = .49, p < .01$ ）。淨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排除「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解釋力後，「年級」和「定義正確的法律語彙平均數量」兩變項的相關降為： $r = .39, p < .01$ 。

再者，本研究使用淨相關分析控制「年級」和「不知道」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兩變項相關中的「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變項。在還沒排除「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前，「年級」和「不知道」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兩變項為顯著的高度負相關： $r = -.83, p < .01$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和「不知道」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也為顯著的中度負相關： $r = .35, p < .01$ ）。淨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排除「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解釋力後，「年級」和「不知道」的「定義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兩變項的相關降為： $r = -.25, p < .01$ 。

第四章 研究討論



本研究探討臺灣兒童在司法程序中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能力是否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以及除了年級之外是否有其他可能影響上開能力的變項。


第一節 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和錯誤型態

在法律語彙定義的相關能力上，過去的研究顯示使用與年紀相符合 (age-appropriate) 的語彙，對兒童證人在司法詢問中揭露正確的證詞中是重要的因素 (Lamb、Sternberg、Orbach 和 Esplin, 2008；Kelly, 2000)。因此，使用量化的方式取得兒童證人在理解以及使用在法庭上經常出現的法律語彙的年齡趨勢極為重要。

首先，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和 Perre-Puysegur(1985)、Flin 等人(1989)、Saywitz 等人(1990)的研究結果類似：許多法律語彙都呈現隨年紀而變化的趨勢，僅有少數法律語彙沒有呈現隨年紀而變化的趨勢；有些法律語彙能被多數兒童定義正確，有些法律語彙僅被少數兒童定義正確。雖然本研究和上述研究分處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且所呈現的法律語彙未必全然相同，但研究結果類似。且法律相關經驗(是否看過跟法律相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和語言能力(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也呈現和兒童於法律語彙定義表現能力的相關。

次之，本研究探討當兒童定義錯誤時，其錯誤型態與年齡的關聯。因為兒童在法庭上呈現的誤解很可能影響法官對其能力的認知和評價 (Saywitz 和 Nathanson,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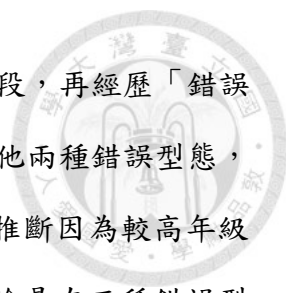
在「不知道」的錯誤型態部分，相符於先前 Saywitz 等人(1990)的研究結果，本研究結果顯示：隨著年齡的增加，兒童提供的平均數量減少。可能肇因於較低



年級的兒童較為缺乏對於此些法律語彙的認識，而高年級的兒童擁有較多對於此些法律語彙的認識，以及較強的成就取向動機，或是較多相關的測驗經驗和定義語彙的經驗。且法律相關經驗(是否看過跟法律相關的電視節目或電影)和語言能力(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也呈現和兒童於「不知道」的錯誤型態提供數量的相關。

在「與其他法律非語彙混淆」的錯誤型態部分，相符於先前 Saywitz 等人(1990)的研究結果，本研究結果顯示：隨著年齡的增加，兒童提供的平均數量減少。可能肇因於較低年級的兒童缺乏對於此些法律語彙的認識，且較不具備得以意識自己沒有足夠資訊正確理解世界的的能力(Flaveell、Speer、Green 和 August，1981；Markman，1979)，當被要求定義法律語彙時，無法成功去辨認和監控自己在溝通上可能出現的能力限制，也沒辦法有後設認知的能力去預見一個法律語彙，或和其相同或類似的語音可能在不同的脈絡下產生不同的意義。因此，相較於較高年級的兒童，較低年級的兒童更容易提供含有「諧音錯誤」或「同音異義字錯誤」型態的答案作為法律語彙的定義。Saywitz 等人(1990)認為，該研究結果可能顯示了當兒童在正確定義法律語彙前，可能會先經歷「缺乏認識」(lack of understanding)的階段，再經歷「錯誤認知」(misperception)的階段。而高年級的兒童除了因為上述的能力發展較為成熟之外，較有能力在不同的語彙脈絡間轉換(例如：從和法律相關的脈絡到和非法律相關的脈絡)，進而當面對同一個法律語彙時，更有能力去產生不同的替代策略(alternative solutions)(Acredolo 和 Horobin，1987)，對於一個不熟悉法律語彙提供一個在非法律脈絡下可能代表的意義。

和「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的錯誤型態部分，和先前 Saywitz 等人(1990)的研究結果不一致。Saywitz 等人(1990)的研究結果顯示：隨著年齡的增加，兒童提供的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的錯誤型態平均數量增加，因為較高年級的兒童對於和法律脈絡相關的知識量較為充足，當面對一個不熟悉的法律語彙時，會傾向搜尋自己熟悉的法律語彙的解釋或意思來理解或填補該不熟悉的法律語彙，同於在「與其他法律非語彙混淆」的錯誤型態部分的研究結果，證明當兒童在正確定義法律



語彙前，可能會先經歷「缺乏認識」(lack of understanding)的階段，再經歷「錯誤認知」(misperception)的階段。然而，本研究結果顯示，類似於其他兩種錯誤型態，與其他法律語彙混淆的錯誤型態數量隨著年級的增加而減少。推斷因為較高年級的兒童對於和法律脈絡相關的知識量較為充足和正確，因此無論是在三種錯誤型態上，都提供了較少的錯誤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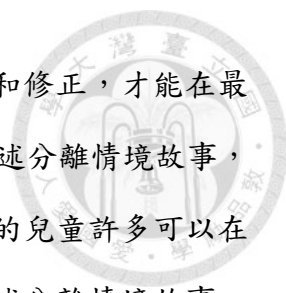
小結而言，較低年級的兒童傾向把不熟悉的法律語彙與其他法律語彙或非法律語彙混淆的現象是值得令人注意的，意指在法庭上當兒童證人認為自己「聽懂」一個法律語彙，並據其理解的意義回答問題或甚至提供一個相對應的證詞時，其心中所理解的法律語彙的意義可能和一般成人的定義大相逕庭。即便以「語彙辨認」(recognition)的方式檢測也可能無法得知兒童對法律語彙定義的正確性(Flin 等人, 1989)。考量到這些情況，法庭上的法律專業人員必須對於兒童證人的要求或問題相當謹慎。只問兒童證人是否理解該法律語彙是不夠的，必須更進一步詢問，兒童證人是如何理解該法律語彙的，並要求兒童以自己的方式解釋其意思，才不會發生，兒童說「知道」了，但其實根本雞同鴨講的情形。只有仔細、清楚地詢問並確認兒童對於法律語彙的詮釋和理解，才能避免兒童有任何不知道、誤解的情形，進而在兒童正確理解的基礎上，進行更進一步的溝通。

第二節 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是否複述成功和複述分離情境故事

成功前需要輔助的次數

在是否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能力表現上，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受試者並未呈現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三個年級組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人數比例皆相當高。當以兒童是否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作為是否成功理解分離情境故事的指標而言，兒童不因年級的不同而顯現不同的成功理解分離情境故事的程度。

然而，本研究更進一步探討兒童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過程，發現：較低年級



的兒童顯著地更需要訪談員相當多次的複述故事、引導、提示和修正，才能在最後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例如：有低年級的兒童受試者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但是在訪談員完整複述了分離情境故事八次之後；而較高年級的兒童許多可以在訪談員說完分離情境故事後，便一次或利用較少的次數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兒童複述分離情境故事是否成功可能與兒童的短期記憶能力、注意力、後設認知能力有關，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和語彙能力(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原始分數)和兒童先前法律相關經驗並無關。

在並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兒童受試者回應中，有些兒童受試者並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在於混淆了故事中角色(甲、乙、丙)的關係，例如：「甲和乙是丙的小孩。」(正確應為：「丙是甲和乙的小孩」。)即便經過訪談員複述故事、引導、提示和修正仍未能理解正確故事中角色(甲、乙、丙)的關係。有些兒童受試者並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在於只能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部分，例如：「丙是甲和乙的小孩，甲和乙都好愛好愛丙……嗯……剩下的我忘記了。」即便經過訪談員複述故事、引導、提示和修正仍未能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全貌。有些兒童受試者並未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在於拒絕複述分離情境故事，例如：「我不想要複述這個故事」、「我只知道其他故事，我想要說另外一個故事給你聽可以嗎？」即便經過訪談員複述故事、引導、提示和修正，或是鼓勵、等待，仍拒絕複述分離情境故事。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在設計之初原本擔心兒童無法將故事中的角色(甲、乙、丙)當作人類(雙親和兒童)的代稱。但無論在前導研究(pilot study)或正式研究當中，都沒有兒童受試者因此而提出疑問或拒絕複述分離情境故事。僅有兩位兒童受試者在後續提供與監護權爭議判斷的相關理由時，有提及和「甲、乙、丙」作為序數詞時相關的資訊(「丙會想要跟甲住是因為他們都是單位數」和「丙會想要跟甲住是因為通常甲都是代表比較好的分數，乙是比較不好的分數」)。但經過訪談員複述故事、引導、提示和修正後，這兩位兒童受試者都能理解故事中的角色(甲、乙、丙)作為人類(雙親和兒童)的代稱，並接續提供當把「甲、乙、丙」作為人類

時的與監護權爭議判斷的相關理由。

小結而言，兒童不因年級差異顯現不同成功複述分離情境故事的能力。但是較低年級的兒童可能需要更多的次數、時間、心力才能成功，可能需要成人更多的協助，包含口語上的複述故事、引導、提示和修正，或是更多的鼓勵、更長的等待。考量到這些情況，法庭上的專業人員，當遇到兒童證人顯現無法理解一個法律語彙或相關概念時，請不要吝於重複述說、說明、解釋、確認，並且給予充分的鼓勵、支持、足夠的等待。即便當兒童證人看似無法理解時，可以再詢問「有沒有需要我再解釋一次？」，即有可能讓兒童有機會充分理解一個在法庭上可能相當重要的法律語彙或概念，並以此為前提繼續進行溝通。

第三節 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

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較高年紀的兒童提供較多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較低年級的兒童提供較少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這與過去研究或實務上的看法一致，年紀較大的兒童在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上能提供更多的資訊，作為審判者判斷的資訊來源。

類型

然而，本研究深入探討兒童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類型，發現並不是在每一種類型上兒童提供的數量皆顯示了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本研究結果顯示，僅有兩個類型：「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和「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有顯著的年級差異。其餘五個類型：「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

況」、「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和「其他」皆沒有顯著的年級差異。

意即：兒童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是因為兒童在「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和「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這兩種類型的提供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平均數量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

於是，本研究細究兩個有隨年級而變化的趨勢的類型(「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和「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兒童提供的具體理由內容。

在「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類型上，兒童受試者提供的理由很大部分為描述家長管教方式(parenting style)的細節，例如：「甲對丙很溫柔。」、「丙要做什麼，乙都不給他做。」、「丙功課寫不好的話，乙就會生氣罵丙。」而隨著年級的增加，相較於較低年級的兒童受試者，較高年級的兒童受試者可以提供更多描述家長管教方式的細節。

在「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類型上，兒童受試者提供的理由很大部分為描述家長與兒童之間的生活照顧事實的細節，例如：「通常都是甲照顧丙。」、「甲晚上會說故事給丙聽。」、「丙遇到難題的時候，甲會幫助丙。」、「丙肚子餓的時候，甲給丙吃東西。」等。而隨著年級的增加，相較於較低年級的兒童受試者，較高年級的兒童受試者可以提供更多描述家長與兒童之間的生活照顧事實的細節。

這兩種類型有幾個共通點：第一，恰好都是與「家長」因素相關的類型。而非與「兒童」因素相關的類型。呈現了兒童隨著年級的增加，除了提供與自己(兒童)有關的理由外，能夠提供越多不是與自己(兒童)有關的理由。第二，都涉及許多日常事件的陳述(管教方式、生活照顧事實)，本研究推斷可能和兒童的自傳式記憶能力、敘述能力、注意力有關。越高年級的兒童由於相關的能力漸趨成熟，越能夠就生活中重複發生的事件進行更細節、更多數量、更多面向的陳述，因而能




夠提供較多的理由。

而在另外五種類型當中，本研究結果顯示：

類型「一：兒童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是唯一發現與「性別」有相關的理由類型。從不同性別的兒童受試者提供的理由具體內容視之，本研究發現，無論年級，比起男性的兒童受試者，女性的兒童受試者更為在乎與其同住者是否為同一性別。雖然幾位提供此類理由的女性兒童受試者並未提供更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不過有可能跟臺灣的文化、教育和大眾媒體有關。在文化方面，臺灣人許多的家庭照養功能傾向於由女性擔任兒童的主要照養者的角色，特別是在可能進行肢體碰觸行為的場合，例如：洗澡、擦藥，通常由女性來照養兒童。特別是在面對女性兒童時，往往會避免男性的照養者進行對女性兒童的過肢體碰觸行為，此外，有幾位提供此類答案的女性兒童受試者在其他類型的理由也會提及，和同性別者同住較能有比較好的感情狀況，例如：「晚上能夠坐在床上談心。」；在教育方面，本研所在學校對於性別教育不遺餘力，在研究執行期間，學校進行了數場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教育宣導活動，因此兒童受試者對於性別相關的議題，諸如：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記憶仍相當猶新。有幾位(並非提供此類答案的)女性兒童受試者在與訪談員於訪談後進行的聊天提及，覺得上完(與性別平等相關的)課後，要更注意自己周遭的男性家人的互動，保護自己的身體；在大眾媒體方面，由於許多兒童受試者回答有經常性觀賞與法律有關的電視節目(通常是新聞)的經驗，也提及新聞上經常播放一些法律事件，諸如：家庭暴力、家內性侵害相關的事件(而多數是男性加害人與女性被害人的組合)，因此也可能間接對於女性兒童受試者的回答有所影響。

類型「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顯示了無論各年級的兒童，都能夠同樣程度地表達自己的意願(願意與誰同住以及不願意與誰同住)。在抒發與陳述自己對於與誰同住的意願方面，在國小的三個年級組並無差異。較低年級的兒童也應予以提供己身意願的機會。

類型「三：家長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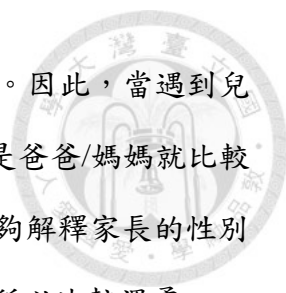


未呈現出與年齡變化的趨勢，顯現了在國小年齡層，不同年級組的兒童能夠提供相關的理由數量並無差異。意即，國小各年級組的兒童在就「家長」方面較為客觀的事實描述或資訊提供並無太大差異，在實務上得以作為其他資訊來源的輔助資訊來源，或補足其他資訊來源的不足。

類型「六：家長是否有妨礙其他家長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在所有兒童受試者中僅有一位兒童受試者提供了一個理由，即：「乙都會一直跟丙說甲的壞話。」此類型為法理上「友善父母」條款的體現。從研究結果顯示，兒童較沒有提供此類型的理由，可能因為：第一，相較於兒童自身或家長與兒童之間的互動，家長與家長之間的互動可能較不為兒童所觀察或注意；第二，違反「友善父母」條款的行為可能尚非兒童有能力辨認與感受的行為；第三，由於本研究採取的問題較為廣泛，若要確認兒童是否有注意到相關訊息、行為、事實，可能可以嘗試更特定、更精確的問題形式；第四，本研究的受試對象皆為沒有經歷過離婚事件的兒童，而許多此類型例示說明的行為態樣很可能僅出現在「快要離婚」或「已經離婚」的家庭身上，因此由於取樣的問題，本研究較難觀察到兒童主動提供與類型相關的理由。

類型「七：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則是無任何一位兒童受試者提及相關的理由。此類型之創立乃「兼顧各族群之習俗及文化」，而本研究由於取樣的學校位於族群同一性較高的市區與郊區交界處，較無族群多樣性。因此本研究兒童受試者並未主動提供與此類型相關的理由。若將取樣區域擴展至更大的區域範圍，則有可能超越本研究於受試者族群上的限制，而看到兒童受試者與此類型上提供理由的具體內容。

「其他」當中多數兒童提供的理由是「父母的性別」(與「兒童的性別」不同)。意即，當詢問兒童「丙為什麼想要跟甲一起住？」或「丙為什麼不想要跟乙一起住？」時，兒童提供的回答為「因為甲是爸爸/媽媽」或「乙是爸爸/媽媽」，而沒有提供其他另外的理由(等於甲和乙的性別即是理由)。亦即，從兒童受試者提供的理由觀之，在沒有其他背景的條件下，無論對於男性或女性的兒童受試者來說，「家



長為女性」或「家長為男性」即是一個不需另行解釋的「理由」。因此，當遇到兒童提供類似的理由時，訪談員會再接續詢問，例如：「那為什麼是爸爸/媽媽就比較想要/不想要一起住呢？」探詢是否有其他兒童想提供的理由能夠解釋家長的性別所代表的意義。若兒童上有提供其他的理由，例如：「因為是媽媽所以比較溫柔。」、「因為是爸爸所以每天工作到比較晚。」，那本研究就將其編碼為其他類型，但若兒童沒有進一步的其他理由解釋，本研究就將其提供的理由編碼至此類型。因此，實務上須注意的，雖然實務上自 1996 年起廢止了「幼年選母原則」，現行採行的是「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終止了認為兒童若在無其他前提的情形下，較適合交給母親監護的原則。然而，從兒童的觀點看之，無論性別，許多兒童在本研究設計的情境當中，仍無理由地偏好「女性家長」，認為「女性家長」即是一個不證自明的正向理由。因此，本研究認為，此現象與現行多數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給「母親」可能有值得探討的關係，也可能與文化脈絡有關。

指涉對象

本研究結果顯示，「丙為什麼想要跟甲一起住？」或「丙為什麼不想要跟乙一起住？」時，兒童受試者隨著年級的增加，能夠提供更多與「有意願同住的家長」和「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的相關理由，且此兩類指涉對象的相關理由數量相似。意即，當兒童受試者提供一個與「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的理由時，有極高可能兒童受試者就會提供另外一個與「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的理由時。例如：「甲都會常常跟丙一起玩。但是乙都沒有時間陪丙。」類似於「鏡面反射」的現象(有一甲，就有一乙)。

通常「鏡面反射」的答案都是一個是正向的，另外一個是負向的，例如上述的：「甲都會常常跟丙一起玩。但是乙都沒有時間陪丙。」——「甲都會常常跟丙一起玩」(甲、正向)、「乙都沒有時間陪丙。」(乙、負向)；但也有兒童提供的答案都是正面的或都是負向的，例如：「甲很髒亂。乙會打人。」——「甲很髒亂。」(甲、

負向)、「乙會打人。」(乙、負向)。

此外，上述「鏡面反射」的現象有可能發生在兒童受試者針對同一問題回答的時候，例如：當兒童受試者回答訪談員「丙為什麼想要跟甲一起住？」時，同時提供一個與甲有關、一個與乙有關的理由。但是，該現象也有可能發生在兒童受試者針對不同問題回答的時候，例如：當兒童受試者回答訪談員「丙為什麼想要跟甲一起住？」時，提供一個與甲有關的理由；當兒童受試者回答訪談員「丙為什麼不想要跟乙一起住？」時，提供一個與乙有關的理由。若是後者，則在實務上相當值得注意的是，通常在詢問兒童意願時，法律專業人員只會詢問兒童一個問題，亦即「有意願同住的家長」是誰，然而考量到兒童有可能在詢問「沒有意願同住時」也有可能提供不同的理由或相關資訊，若時間允許，也可以詢問兒童與「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問題，即有可能會有其他無論與「有意願同住的家長」「正向」的、「有意願同住的家長」「負向」的、「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正向」的、「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負向」的理由或相關資訊被揭露。

小結而言，本研究結果佐證了兒童在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作為證人角色的能力與資格。許多法庭傾向於不邀請兒童在家事法庭中就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出庭，因為認為兒童難以提供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詢問兒童的意見只是徒增法庭於時間和心力上的負擔。然而，研究結果顯示，光是回答簡單的兩個問題，兒童受試者便得以提供數個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的相關理由，涵蓋的類型多元，得以和其他的資訊來源提供的資訊進行交叉比對，確認重疊的訊息是否準確或真實，甚至得以提供其他資訊來源無法觀察、測量、詢問得知的資訊。例如，在「四：家長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和「五：家長兒童間或兒童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兩種類型的相關理由方面，有些訊息只有兒童能夠提供，亦即兒童是此類資訊的唯一資訊來源。

綜上所述，兒童除了能夠提供意願(「二：兒童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外，更有能力具備擔任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當中的積極角色，不僅是家長雙方爭取的個體，更有能力以證人的姿態陳述、提供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判斷相關的

資訊。然而，兒童提供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判斷相關的理由或資訊的數量，很可能取決於問題的形式。例如，除了詢問和「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的問題外，是否也考量到詢問「沒有意願同住的家長」相關的問題。



第四節 研究限制、未來展望與結論

本研究作為臺灣兒童在司法程序中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能力的前驅，可能有幾項研究設計上的限制。

第一，本研究所取樣的兒童受試者來自同一個國小，雖然已經確認該國小所位於的地理區域含括來自各種社會階級、經濟階級家庭的兒童，但未能含括臺灣各族群分佈的區域，以至於在族群文化上缺乏歧異性。未來的研究可以考慮擴增不同區域、族群的臺灣兒童對於此些法律語彙和分離情境認知和理解的方式和程度。

第二，本研究考量到研究倫理，所取樣的兒童受試者皆非來自於離婚家庭。因此，理論上兒童受試者並未經歷過與分離情境相關的生活經驗，被要求提供與爭議權判斷相關的理由很可能來自平時對於自身生活經驗的觀察，或周遭同學等人生活經驗的分享。然而，未經歷離婚事件的兒童，在分離情境的認知與理解上可能與經歷過離婚事件的兒童有所差異。此方面也許可以從過去和離婚家庭當中成長的兒童適應相關的研究著手(例如：Johnston、Roseby 和 Kuehnle，2009)，瞭解經歷過離婚風暴的兒童對於離婚當中的「分離情境」的認知與理解的方式和程度。

第三，本研究因為時間因素，因此在詢問與法律語彙定義的相關問題時，並沒有再後續教導或更正兒童受試者此些法律語彙的正確定義。未來在進行此類研究時，希冀能夠先研發一套簡易的反饋流程，預留更多時間給予兒童受試者，讓其得到來自研究者的反饋，習得法律語彙的正確定義。

第四，本研究在編碼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的理由時，目前僅分

析了數量，但還沒針對兒童所提供的理由的「品質」進行分析。由於影響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的判斷因素眾多，縱使兒童能夠提供足夠數量且不同類型的相關理由。以臺灣實務而言，該些理由必須被納入審判者權重的範圍內，始在法庭上有影響力。因此，未來本研究希冀能夠以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法律專業人員為「編碼者」，探討兒童所提供的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判斷相關理由的「品質」(例如：被納入審判者权重範圍的比例或數量)是否也呈現隨年級變化的趨勢。

第五，本研究並未收集受試者的完整人口學(demographic)資料，因此無法進一步分析受試者本身因素與本研究有興趣變項的關係。然而，在實務上，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需要考量的因素眾多，若能在後續研究中進一步分析兒童本身因素與有興趣變項的關係，則可能更接近於真實而能探知更多可能影響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中兒童能力相關變項的影響因素。

本研究提供了司法界幾樣重要的啟示：

第一，兒童在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當中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資訊來源。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提供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相關的理由時，有若干類型的理由可能只得由兒童作為資訊提供者、佐證者，而此資訊非能由其他的專業人員或資訊來源取代。

第二，兒童能提供不同類型和對象的資訊。本研究結果顯示，除了提供意願之外，兒童上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資訊。此外，除了兒童較有意願同住一方對象的資訊外，同樣地，兒童也能夠提供沒有意願同住家長的相關資訊。

第三，在進行離婚後監護權爭議案件的兒童司法訪談前，確認兒童對相關法律語彙的定義是重要的。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對於相關語彙的理解除了有「不知道」的情況外，也會出現混淆的情形。因此為了避免雞同鴨講的情形，事前地確認和釐清是不可或缺的。

第四，各年級的兒童皆能夠複述分離情境，指涉他們皆有理解分離情境的能力。然而，越低年級的兒童，需要訪談員提供越多的輔助。但是，只要提供足夠

的輔助，較低年級的兒童能仍表現和較高年級兒童相當。因此，當訪談兒童時，需要更多的耐心和必要時不吝提供輔助。

本研究期待在兒童受試者身上看到的法律語彙以及與離婚後監護權爭議判斷相關的能力趨勢，能夠使得兒童在家事法庭上的地位得以提升。因為只要成人以符合兒童年齡的方式在司法場域中對待兒童，包含：給予更多的協助、指示、說明、講解，以及更多的寬容，兒童能正確認識與理解與司法脈絡相關的語彙或概念，並提供意願與資訊。而本研究也期待研究結果能夠作為實務上進行研發的參考，例如，當製作與「認識法院」相關的教育性質手冊，或是，當探討法律條文的研擬時，能將兒童實際提供的理由作為其充實法律條文各款規定操作守則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5)。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民法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2014)。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8F%B8%E6%B3%95%E9%99%A2+%E7%A4%BE%E5%B7%A5%E8%A8%AA%E8%A6%96%28%E8%AA%BF%E6%9F%A5%29%E5%A0%B1%E5%91%8A%E4%B9%8B%E7%B5%B1%E4%B8%80%E5%8F%83%E8%80%83%E6%8C%87%E6%A8%99%E5%8F%8A%E6%A0%BC%E5%BC%8F&oq=%E5%8F%B8%E6%B3%95%E9%99%A2+%E7%A4%BE%E5%B7%A5%E8%A8%AA%E8%A6%96%28%E8%AA%BF%E6%9F%A5%29%E5%A0%B1%E5%91%8A%E4%B9%8B%E7%B5%B1%E4%B8%80%E5%8F%83%E8%80%83%E6%8C%87%E6%A8%99%E5%8F%8A%E6%A0%BC%E5%BC%8F&gs_l=serp.3...10418.11552.0.11751.9.9.0.0.0.132.647.8j1.9.0....0...1c.1j4.64.serp..0.0.0.a8oZf0WSiyo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2007)。書狀參考範例——少年及家事部分。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2.asp>

社會工作師法 (2009 年 05 月 27 日)。

法務部 (2014)。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

取自：<http://jianlyu.blogspot.tw/2014/02/10551055.html>

法官法 (2011 年 07 月 06 日)。

律師法 (2010 年 01 月 27 日)。

家事事件法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陳鐵君 (2010)。遠流活用中文大辭典。臺北市：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嫻瑾、高緻真、蔡明芳 (2009)。從「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探討社會工作者在間
互訪視的多樣性評估指標與困境。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7，129-162。

薛波 (2003)。 **元照英美法詞典**。臺北市：元照。

劉宏恩 (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 2013
年 12 月修正之民法 1055 條之 1 規定。 **月旦法學**，234，193-207。

劉宏恩 (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
—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 **軍法專刊**，57(1)，
84-106。

賴芳玉 (2004)。你選爸爸，還是媽媽？。 **司法改革雜誌**，50，44-45。

警察法 (2002 年 06 月 12 日)。

Acredolo, C., & Horobin, K. (1987). Development of relational reasoning and
avoidance of premature closur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1), 13-21.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1996). *Guidelines for
psychosocial evaluation of suspected sexual abuse in young children* (2nd ed.).
Chicago, IL: Auth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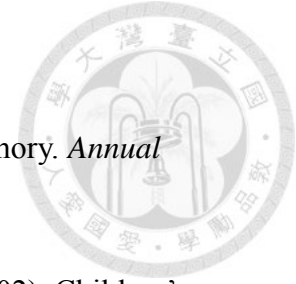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9). Revised guidelines address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Practice update. *APA Practice Directorate*, 6(3)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Guidelines for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in divorce proceedings. *Family Law Quarterly*, 29(1), 5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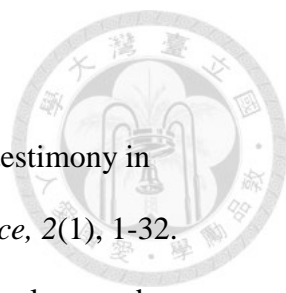
Australian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07). APS Code of Ethics.


Bottoms, B. L., Quas, L. A., & Davis, S. L. (2007). The influence of interview-provided
social support on children's suggestibility, memory, and disclosures. In M. E. Pipe,
M. E., Lamb, Y. Orbach, & A. C. Cederborg (Eds.), *Child sexual abuse: Disclosure,
delay, and denial* (pp.135-158).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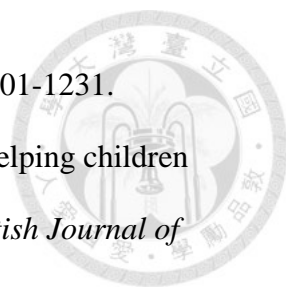
Publis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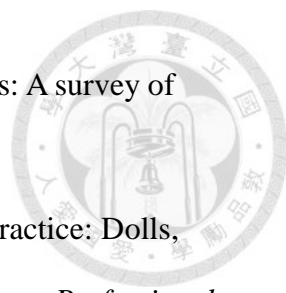
- Bruck, M., & Ceci, S. J. (1999). The suggestibility of children's memory.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0*, 419-439.
- Butler, I., Scanlan, L., Robinson, M., Douglas, G., & Murch, M. (2002). Children's involvement in their parent's divorce: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Children and Society*, *16*(2), 89-102.
- Camparo, L. B, Wagner, J. T, & Saywitz, K. J. (2001).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real and fictitious events: Revisiting the narrative elaboration procedur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5*(1), 63-80.
- Carter, C. A., Bottoms, B. L., Levine, M. (1996). Linguistic and socioemotional influences on the accuracy of children's repor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3), 335-358.
- Cartwright, G. F. (1993). Expanding the parameters of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1*(3), 205-215.
- Cashmore, J., & Parkinson, P. (2008). Children's and parent's perceptions o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after parental separation and divorce. *Family Court Review*, *46*(1), 91-104.
- Ceci, S. J., & Bruck, M. (1993). Suggestibility of the child witness: A historical review and syn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3), 403-439.
- Ceci, S. J., Ross, D. F., & Toglia, M. P. (1987). Suggestibility of children's memory: Psycholeg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16*, 38-49.
- Cordon, I. M., Saetermoe, C. L., & Goodman, G. S. (2005). Facilitating children's accurate responses: Conversational rules and interview style.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9*, 249-266.
- Crosby-Currie, C. (1996). Children's involvement in contested custody cases: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of legal and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Law and Human*


- 
- Behavior*, 11, 195-207.
- Crossman, A., Powell, M. B., Principe, G., & Ceci, S. (2002). Child testimony in custody cases: A review.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Practice*, 2(1), 1-32.
- Dorado, J. S., & Saywitz, K. J. (2001). Interviewing preschoolers from low- and middle- SES communities: A test of the narrative elaboration recall improvement technique.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30(4), 568-580.
- Everson, M. D., & Boat, B. W. (1990). Sexualized doll play among young children: Im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anatomical dolls in sexual abuse evalu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29(5), 736-742.
- Everson, M. D., & Boat, B. W. (1994). Putting the anatomical doll controversy in perspective: An examination of the major uses and criticisms of the dolls in child sexual abuse evaluations. *Child Abuse & Neglect*, 18(2), 113-129.
- Flavell, J. H., Speer, J. R., Green, F. L., & August, D. L. (1981).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46(5 Serial No.192).
- Felner, R. D., Terre, L., Farber, S. S., Primavera, J., & Bishop, T. A. (1985). Child custody: Practices and perspectives of legal professional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iatry*, 14, 27-34.
- Fisher, R. P, & Geiselman, R. E. (1992). *Memory-enhancing techniques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The cognitive interview*. Springfield, IL: C. C. Thomas.
- Flin, R., Stevenson, Y., & Davies, G. M. (1989). Children's knowledge of court proceeding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80, 285-297.
- Gardner, R. A. (1992).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A guide for mental health and legal professionals*. Cresskill, NJ: Creative Therapeutics.
- Gardner, R. A. (1999).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parental preference in child-custody disputes.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30, 1-9.
- Goldstein, M. L. (2014).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In S. J. Morewitz, & M. L.


- 
- Goldstein (Eds.), *Handbook of Forensic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 Goodman, G. S., & Melinder, A. (2007). Child witness research and forensic interviews of young children: A review.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2*, 1-19.
- Goodman, G. S., Bottoms, B. L., Schwatz-Kenney, B. M., & Rudy, L. (1991). Children's testimony about a stressful event: Improving children's reports. *Journal of Narrative and Life History, 1*(1), 69-99.
- Gould, J. W. (1998). *Conducting scientifically crafted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rari, H., & McDavid, J. W. (1969). Situational influence on moral justice: A study of "fink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1*, 240-244.
- Herman, S. P. (1997). Practice parameters for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10), 57S-68S.
- Hershkowitz, I. (2009). Socioemotional factors in child sexual abuse investigations. *Child Maltreatment, 14*(2), 171-181.
- Hershkowitz, I., Orbach, Y., Lamb, M. E., Sternberg, K. J., & Horowitz, D. (2006). Dynamics of forensic interviews with suspected abuse victims who do not disclose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0*, 753-769.
- Hobbs, S. D., & Goodman, G. S. (2014). Child witnesses in the legal system: Improving child interviews and understanding juror decis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32*, 681-685.
- Jacobson, D. S. (1978). The impact of marital separation/divorce on children. *Journal of Divorce, 1*(4), 341-360.
- Johnston, J. R., Roseby, V., & Kuehnle, K. (2009). *In the name of the child: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and helping children of conflicted and violent divorce*.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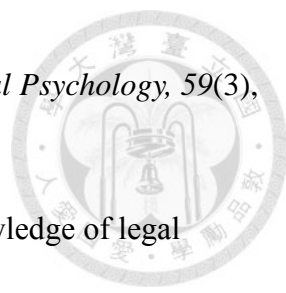
- 
- Johnson, J. R. (1994). High conflict divorce. *Children and Divorc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4(1), 165-182.
- Johnson, J., & Roseby, V. (1997). *In the name of the chil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Kelly, J. B., & Johnston, J. R. (2001). The alienated child: A reformulation of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Family Court Review*, 39(3), 249-266.
- Kelly, J. B. (2000). Children's adjustment in conflicted marriage and divorce: A decade review of the researc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9, 963-973.
- Kuehnle, K., Greenberg, L. R., & Gottlieb, M. C. (2004). Incorporating 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ally based child interviews into family law cases. *Journal of Child Custody*, 1(1), 97-114.
- Kuehnle, K. (1996). *Assessing allegations of child sexual abuse*. Sarasota, FL: Professional Resource Press.
- Kunin, C. C., Ebbesen, E. B., & Konecni, V. J. (1992). An archival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ld custody dispute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48(4), 564-573.
- Kurdek, L. A., & Siesky, A. E. (1980).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ir parents'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3(4), 339-378.
- Lamb, M. E., La Rooy, D. J., & Malloy, L. C. (2011). *Children's testimony: A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forensic practice* (2nd Ed.). Wiley-Blackwell.
- Lamb, M. E., Sternberg, K. J., Orbach, Y., & Esplin, P. W. (2008). *Tell me what happened: 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West Sussex, England: Wiley.
- Lamb, M. E., Orbach, Y., Hershkowitz, I., Esplin, P. W., & Horowitz, D. (2007). A structured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improves the quality and informativeness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A review of research using the NICHD

- 
-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Child Abuse & Neglect*, 31, 1201-1231.
- Lamb, M. E., & Brown, D. A. (2006). Conversational apprentices: Helping children become competent informants about their own experiences.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4, 215-234.
- Lamb, M. E., & Fauchier, A. (2001). The effects of question type on self-contradictions by children in the course of forensic interview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5, 483-491.
- Lamb, M. E., Sternberg, K. J., & Esplin, P. W. (1998). Conducting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alleged sexual abuse victims. *Child Abuse & Neglect*, 22, 813-823.
- Lamb, M. E., Sternberg, K. J., Thompson, R. A. (1997). The effects of divorce and custody arrangements on children's behavior, development, and adjustment. *Family and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35(4), 393-404.
- Lamb, M. E., Hershkowitz, I., Sternberg, K. J., Boat, B., & Everson, M. D. (1996).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alleged sexual abuse victims with and without anatomical doll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12), 1251-1259.
- Lamb, M. E., Hershkowitz, I., Sternberg, K. J., Esplin, P. W., Hovav, M., Manor, T., & Yudilevitch, L. (1996). Effects of investigative utterance types on Israeli children's respon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al*, 19(3), 627-637.
- Lamb, M. E., Sternberg, K. J., & Esplin, P. W. (1994).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statements made by young victims of sexual maltreatment.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5, 255-280.
- Larson, K., & McGill, J. (2010). Adolescent input into custody decisions: Evaluating decision-making capacitie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10(2), 133-144.
- Liu, H. E. (2004). Custody decision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In-depth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ith nineteen judges in Taiwan.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17(2), 227-305.

- 
- Lowery, C. R. (1981). Child custody decisions in divorce proceedings: A survey of judg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12*, 492-498.
- Lyon, T. D. (2012). Twenty-five years of interview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Dolls, diagrams, and the dynamics of abuse disclosure. *APSAC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dvisor, 24*(1-2), 14-19.
- Lyon, T. D., & Dorado, J. S. (2008). Truth induction in young maltreated children: The effects of oath-taking and reassurance on true and false disclosure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 738-748.
- Lyon, T. D. (2005). 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works.bepress.com/thomaslyon/5>
- Markman, E. M. (1979). Realizing that you don't understand: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s awareness of inconsistencies. *Child Development, 50*, 643-655.
- McCauley, M. R., & Fisher, R. P. (1995). Facilitating children's eyewitness recall with the revised cognitive interview.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0*(4), 510-516.
- Memon, A. & Vartoukian, R. (1996). The effects of repeated questioning on young children's eyewitness testimon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87*, 403-415.
- Moston, S. (1987). The suggestibility of children in interview studies. *First Language, 7*, 67-78.
- Mulder, M. R., & Vrij, A. (1996). Explaining conversation rules to children: An intervention study to facilitate children's accurate response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7), 623-631.
- Nathanson, R., & Saywitz, K. J. (2003). Effects of the courtroom context on children's memory and anxiety. *Journal of Psychiatry & Law, 31*, 67-98.
- Peterson-Badali, M., & Abramovitch, R. (1992). Children's knowledge of the legal system: Are they competent to instruct legal counsel.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 139-160.

- 
- Pierre-Puysegur, M. (1985, July). Th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penal system among children from six to ten years. Presented at the 8th biennial meet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Tours, France.
- Poole, D. A., & Lamb, M. E. (1998).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ren: A guide for helping professiona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Poole, D. A., & White, L. T. (1991). Effects of question repetition on the eyewitness testimony of children and adul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6), 975-986.
- Quas, J. A., Wallin, A. R., Horwitz, B., Davis, E., & Lyon, T. (2009). Maltreated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and emotional reactions to dependency court involvement.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7, 97-117.
- Quas, J. A., Goodman, G. S., Bidrose, S., Pipe, M., Craw, S., & Ablin, D. S. (1999). Emotion and memory: Children's long-term remembering, forgetting, and suggestibilit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72, 235-270.
- Raskin, D. C., & Yuille, J. C. (1989). Problems in evaluation interviews of children in sexual abuse cases. In Ceci, S. J., Ross, D. F., & Toglia, M. P (Eds),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s testimony* (pp.184-207).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Reidy, T. J, Silver, R. M., & Carlson, A. (1989). Child custody decisions: A survey of judges. *Family Law Quarterly*, 13, 75-87.
- Roberts, K. P., Lamb, M. E., Sternberg, K. J. (2004). The effects of rapport-building style on children's reports of a staged event.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8, 189-202.
- Roseby, V., & Johnson, J. (1998). Children of Armageddon: Common developmental threats in high-conflict divorcing familie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7, 295-310.
- Rudy, L., & Goodman, G. S. (1991). Effects of participation on children's reports: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s testimon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4), 527-538.

- 
- Sattler, J. M. (1998). *Clinical and forensic interviewing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Guidelines for the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pediatric, and child maltreatment fields*. San Diego: Jerome M. Sattler, Publisher, Inc.
- Saywitz, K., Camparo, L. B., & Romanoff, A. (2010). Interviewing children in custody cases: Implications of research and policy for practice. *Behavior Sciences and the Law*, 28, 542-562.
- Saywitz, K. J., Snyder, L., & Nathanson, R. (1999). Facilitating the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of the child witness.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3, 58-68.
- Saywitz, K. J., & Goodman, G. S. (1996). Interviewing children in an out of court: Curr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In J. Briere, L. Berliner, J. A. Bulkey, C. Jenny, & T. Reid (Eds.), *The APSAC handbook on child maltreatment* (pp.297-318).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ywitz, K. J., & Snyder, L. (1996). Narrative elaboration: Test of a new procedure for interviewing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6), 1347-1357.
- Saywitz, K. J. (1995). Improving children's testimony: The question, the answer, and the environment. In M. Zaragoza, J. Graham, G. Hall, R. Hirschman, & Y. Ben-Porath (Eds). *Memory and testimony in the child witness* (pp.113-14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ywitz, K. J., & Nathanson, R. (1993). Children's testimony and their perceptions of stress in and out of the courtroom. *Child Abuse & Neglect*, 17, 613-622.
- Saywitz, K. J., Geiselman, R., & Bornstein, G. (1992). Effects of cognitive interviewing and practice on children's recal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77, 744-756.
- Saywitz, K. J., Goodman, G. S., Nicholas, E., & Moan, S. F. (1991). Children's memories of a physical examination involving genital touch: Implications for

- 
- repor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3), 682-691.
- Saywitz, K., Jaenicke, C., & Camparo, L. B. (1990). Children's knowledge of legal terminolog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4(6), 523-535.
- Schwaneflugel, P., Guth, M., & Bjorklund, D. (1986). A developmental trend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concept attribute importance. *Child Development*, 57(2), 421-430.
- Siegmán, A., & Reynolds, M. (1983). Effects of mutual invisibility and topical intimacy on verbal fluency in dyadic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 Research*, 12, 4443-4455.
- Smith, A. B., Taylor, N. J., & Tapp, P. (2003). Rethinking children's involvement in decision making after parental separation. *Childhood*, 10(2), 201-216.
- Sorensen, E., Goldman, J., Ward, M., Albanese, I., Graves, L., & Chamberlain, C. (1995).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 contested custody cases: The influence of reported child abuse, spouse abuse, and parental substance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9, 251-260.
- Sporer, S. L., & Goodman-Delahunty, J. (2009). Disparities in sentencing decisions. *Social psychology of punishment of crime*.
- Sternberg, K. J., Lamb, M. E., Hershkowitz, I., Yudilevitch, L., Orbach, Y., Esplin, P. W., & Hovav, M. (1997). Effects of introductory style on children's abilities to describe experiences of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21(11), 1133-1146.
- Talwar, V., Lee, K., Bala, N., & Lindsay, R. C. L. (2002). Children's conceptual knowledge of lying and its relation to their actual behaviors: Implications for court competence examinations. *Law & Human Behavior*, 26, 395-415.
- Teoh, Y. S., & Lamb, M. E. (2013). Interviewer demeanor in forensic interviews of children. *Psychology, Crime & Law*, 19(2), 145-159.

Teoh, Y. S., & Lamb, M. E. (2010). Preparing children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Rapport-building, i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14*(3), 154-163.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14). Code of research ethics.

Tobey, A. E., & Goodman, G. S. (1992). Children's eyewitness memory: Effects of participation and forensic context. *Child Abuse & Neglect, 16*, 779-796.

Wallace, S. R., & Koerner, S. S. (2003). Influence of child and family factors on judicial decisions in contested custody cases. *Family Relations, 52*, 180-188.

Walker, A. G. (1993). Questioning young children in court: A linguistic case study. *Law & Human Behavior, 17*(1), 59-81.

Warshak, R. (2003). Payoffs and pitfalls of listening to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52*, 373-384.

Wood, J. M., McClure, K. A., & Birch, R. A. (1996).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interviews in child protection agencies. *Child Maltreatment, 1*, 223-230.